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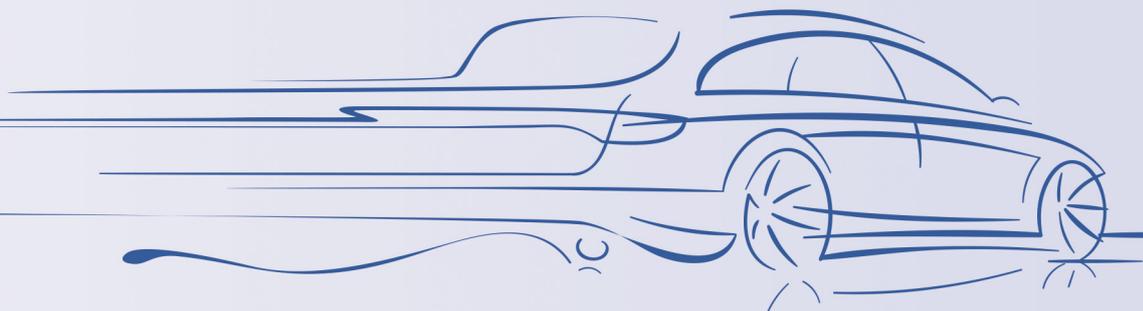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19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董事長致辭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 董事
- 24 董事會報告書
- 60 企業管治報告
- 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0 合併損益表
- 101 合併綜合收益表
- 102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04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5 五年財務摘要
- 196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 (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 (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709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

股份代號

2858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儘管中國乘用車銷量持續疲弱，但2019年我們的業務仍保持穩健增長。

中國汽車市場於2019年發展仍然十分艱難，乘用車銷量疲弱。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2019年中國的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銷售總額同比下降4%，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交易總數同比增長8%至約52.2萬筆及我們通過貸款促成服務及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的汽車融資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00億元，同比增長5%。

2019年，我們的新車融資交易及二手車融資交易增長均再次超越行業增幅並自2015年開業以來實現連年同比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車融資交易同比增長17%至約31.9萬筆及二手車融資交易同比下降4%至約20.3萬筆。2019年，我們的新車融資交易及二手車融資交易分別佔融資交易總數的61%及39%，而2018年則分別佔56%及44%。

2019年，我們的戰略重點繼續放在貸款促成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12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我們的貸款促成合作夥伴）合作通過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約34.7萬筆融資交易，同比增長141%。透過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的交易分別佔2019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66%、49%、73%及82%，合共佔2019年融資交易總數的66%，2018年的佔比則為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增長5%至人民幣58.00億元，主要是由於貸款促成服務有所增長。我們的核心業務新增收入（包括我們年內的貸款促成交易及我們促成的新自營融資租賃交易所得收入）增加21%至人民幣25.19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促成服務收入同比增長210%至人民幣16.68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同比下降8%至人民幣37.55億元。

我們的總毛利同比增長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6億元，主要是由於總收入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主要由於貸款促成服務快速增長導致收入組合中該業務的收入佔比增加所致。

2019年，我們錄得盈利能力穩健改善，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戰略轉變以及業務規模效應及經營效率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同比增加40%至人民幣4.58億元，而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加27%至人民幣4.39億元。

2019年，我們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5,000萬元，而2018年錄得營業虧損為人民幣1.84億元，我們的淨利潤合共為人民幣3,100萬元，而2018年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1.67億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得益於業務規模擴大及運營效率提高使得營業開支減少。

2019年，易鑫憑藉領先優勢及良好的聲譽保持穩健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亦經歷若干挑戰，特別是下半年。各地方政府開始對拖欠還款的消費者賬戶的催收實施更嚴格的規則及指引。為了更好地遵守該等新規則及指引，我們將採取訴訟方式作為催收的主要解決辦法。由於訴訟比較耗時，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不良欠款比率及撥備相應升高。

2020年的到來伴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這無疑會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並影響大部分行業。儘管目前全國都在為贏得這場戰鬥而奮戰，但我們必須承認，2020年，我們將面臨更多挑戰，例如消費能力下降及中國汽車市場銷量的巨大壓力。然而，我們相信易鑫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資源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更好的融資產品及服務，並進一步強化我們於汽車交易價值鏈的生態系統，從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我們亦相信通過應對該等挑戰及市場整合，易鑫將能夠通過鞏固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增強的競爭優勢，進一步證明自身更具有利地位。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向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表達誠摯的敬意，亦就敬業僱員及管理團隊的貢獻、勤奮、正直和專業向其表示由衷感謝。本人亦感謝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繼續提高實力，增強生態系統，為消費者提供更佳融資交易體驗。

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20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與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99,982	5,532,632	5%
收入成本	(3,033,524)	(3,057,209)	-1%
毛利	2,766,458	2,475,423	1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62,021)	(1,099,325)	-3%
行政費用	(505,968)	(763,125)	-34%
研發費用	(195,689)	(239,460)	-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07,526)	(669,040)	66%
其他利得淨額	154,516	111,703	38%
營業利潤／(虧損)	49,770	(183,824)	不適用
財務收入淨額	28,133	27,566	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虧損)／利潤	(1,887)	1,382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6,016	(154,876)	不適用
所得稅費用	(45,080)	(11,704)	285%
年內利潤／(虧損)	30,936	(166,580)	不適用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未經審計)</i>			
經調整營業利潤	458,449	327,836	40%
經調整淨利潤	439,452	344,716	27%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3億元增加5%至人民幣58.00億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服務有所增長。我們的核心業務新增收入（包括我們年內的貸款促成交易及我們促成的新自營融資租賃交易所得收入）增加21%至人民幣25.19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20.80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與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	1,668,299	29%	210%	538,557	10%
廣告及其他服務	90,753	1%	-59%	223,445	4%
小計	1,759,052	30%	131%	762,002	14%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3,755,464	65%	-8%	4,101,062	74%
年內新交易收入	850,325	15%	-45%	1,541,893	28%
過往年度現有交易收入	2,905,139	50%	14%	2,559,169	46%
其他自營服務 ⁽¹⁾	285,466	5%	-57%	669,568	12%
小計	4,040,930	70%	-15%	4,770,630	86%
總計	5,799,982	100%	5%	5,532,632	100%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億元增加131%至人民幣17.59億元，主要是由於貸款促成服務增長，惟部分被因策略上減少對廣告及其他服務的關注而使該等服務減少所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比持續增至30%，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億元增加210%至人民幣16.68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約34.7萬筆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增長14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促成服務的收入佔比持續增至29%，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人民幣2.23億元減少59%至人民幣9,100萬元，主要是由於策略上減少對該等服務的關注。

自營融資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71億元減少15%至人民幣40.41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約17.5萬筆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減少49%，是由於我們策略上側重貸款促成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億元減少8%至人民幣37.55億元，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融資租賃交易的收入有所減少，惟部分被過往年度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收入增加所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50億元及過往年度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9.05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5.42億元及人民幣25.59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1)為11.3%，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7%，主要是由於新車融資交易佔融資交易總數的比例有所增加。

附註：

(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其他自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億元減少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上減少對經營租賃服務和汽車銷售的關注而導致收入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100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4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42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68億元。

收入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為人民幣30.34億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7億元微降，主要是由於與汽車銷售相關的成本減少、與自營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與經營租賃服務有關的汽車折舊減少，惟部分被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億元增加179%至人民幣7.23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促成佣金為人民幣6.63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2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8億元減少17%至人民幣23.11億元，主要由於與自營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與汽車銷售相關的成本減少及與經營租賃服務有關的汽車折舊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金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3億元減少7%至人民幣19.03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1)的平均資金成本為5.7%，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8%。

附註：

(1) 資金成本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交易平台業務	1,035,873	59%	502,684	66%
自營融資業務	1,730,585	43%	1,972,739	41%
總計	2,766,458	48%	2,475,423	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5億元增加12%至人民幣27.66億元，主要是由於總收入有所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增至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億元增加106%至人民幣10.3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貸款促成服務收入增長，惟部分被因策略上減少關注廣告及其他服務而導致該等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下降至59%，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變動及與貸款促成服務有關的佣金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3億元減少12%至人民幣17.31億元，主要是由於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有所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增至4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價差(1)為5.6%，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9%，主要是由於新車融資交易佔融資交易總數的比例有所增加。

附註：

(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與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資金成本的差額。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9億元減少3%至人民幣10.62億元，主要由於營銷及廣告費用減少，惟部分被薪酬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4,600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00萬元。

行政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億元減少34%至人民幣5.06億元，主要由於薪酬和僱員福利開支、股權激勵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50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2億元。

研發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億元減少18%至人民幣1.96億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700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200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億元增加66%至人民幣11.08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8.12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97億元。從2019年下半年開始，我們在收回消費者欠款方面面臨更加嚴格的監管環境，我們開始進行訴訟並將其作為催收的主要解決辦法。較長的處理時間對我們收回欠款的效率產生不利影響，不良欠款比率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均有所升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68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70億元。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我們不再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服務。考慮到整體經濟放緩，我們就服務的應收賬款減值計提撥備（尤其是2019年上半年）。自2019年下半年開始，應收賬款撥備已大幅減少，我們預期日後會繼續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700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0萬元。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億元增加38%至人民幣1.55億元，增加主要由於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協議相關的收益增加。

營業利潤／(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業利潤人民幣5,000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虧損人民幣1.84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及營業開支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淨額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800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萬元增加285%至人民幣4,500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3,100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67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營業開支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經審計及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等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之影響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利潤／(虧損)的全部項目。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所消除的項目之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鑑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營業利潤或將其視為我們營業利潤／(虧損)的替代者，亦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淨利潤或將其視為我們年內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年內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虧損)	49,770	(183,824)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2,585)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75,555	165,419
股權激勵費用	233,124	348,826
經調整營業利潤	458,449	327,8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30,936	(166,580)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1,939)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175,392	164,409
股權激勵費用	233,124	348,826
經調整淨利潤	439,452	344,716

經調整營業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營業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億元增加40%至人民幣4.58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經調整營業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增至8%。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營業開支減少。

經調整淨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億元增加27%至人民幣4.39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增至8%。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營業開支減少。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26,904,149	36,818,989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817	2,116,197	-25%
借款總額	19,840,169	30,198,484	-34%
流動資產	22,409,003	26,082,085	-14%
流動負債	18,890,005	24,783,003	-24%
流動資產淨值	3,518,998	1,299,082	171%
權益總額	15,713,054	15,417,818	2%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2019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減至人民幣269億元，而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上側重貸款促成服務。

我們根據業務性質及行業慣例按逾期率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量。我們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算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相應撥備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27,583,876	37,333,88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679,727)	(514,8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率 ⁽¹⁾	2.46%	1.38%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逾期率：		
180日以上 ⁽²⁾	0.33%	0.42%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³⁾	1.30%	0.92%

附註：

-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 (3)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交易(包括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0.33%及1.30%(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0.42%及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87億元，而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16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借款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30億元，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0.69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5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1億元。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記錄，我們得到中國金融機構的高度認可，我們亦建立了多元化且廣泛的融資渠道，以支持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和自營融資服務。

於貸款促成服務方面，我們目前與12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合作夥伴)合作。除股權籌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外，我們亦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並自13家銀行及42家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及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8億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2億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上側重於貸款促成服務。借款總額包括(i)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74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24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37%。

有關借款的幣種、到期日及利率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易鑫為中國資產支持證券市場上經驗豐富且獲高度認可的發行人。於2019年12月31日，易鑫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及上海保險交易所（「上保所」）累計公開發行23隻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發行總額超過人民幣335億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19億元，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2.99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4億元，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1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部分減少及償還到期借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9億元，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48億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到期借款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倍) ⁽¹⁾	1.19	1.05
資產負債比率 ⁽²⁾	51%	62%
資本負債比率(倍) ⁽³⁾	1.28	2.03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易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貸款）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易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貸款）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1.19，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1.0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51%，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62%，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2.03減至1.28，此乃由於借款總額減少且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資本支出及投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72,921	24,630
購買無形資產	6,283	9,062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2,318	1,938,786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407,500	–
	1,309,022	1,972,478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未來收取外幣，或支付或未來支付外幣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6。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 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4,300萬美元（相等於約3.35億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Yusheng業務發展迅速，銷量及收入均有增長，對我們的二手車融資交易做出了重要貢獻。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Yusheng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18,90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9,470,000元），佔總資產的5.4%（2018年12月31日：3.5%）。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確認自投資產生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亦未收到任何股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部分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4,177名全職僱員（2018年12月31日：4,483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總額為人民幣9.86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42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8月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鑫車投資或其指定實體（擬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將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億元（「投資」）。投資後，北京易車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大連融鑫約67.80%及32.20%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2日刊發的公告。

大連融鑫為本集團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透過訂立投資協議可進一步加強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同時擴展日後貸款促成服務。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與上海藍書、廣州盛大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其原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鑫車投資與上海藍書（作為收購方）將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00萬元收購廣州盛大的10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1月完成，收購完成後，廣州盛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過收購廣州盛大（一家持牌融資擔保公司），本集團可在未來進一步發展其貸款促成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6。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44歲，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有逾20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18年1月起擔任易車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主要負責決策易車核心策略及營運，為易車的發展和易車於2010年11月在紐交所成功上市作出重大貢獻。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姜東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姜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46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Mitchell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騰訊首席戰略官兼高級行政副總裁。Mitchell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11年6月歷任高盛集團紐約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Mitchell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9月起擔任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於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票代碼：FDEV））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NIO Inc.（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代號：NIO））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代號：TME））非執行董事。

Mitchell先生獲得牛津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賴智明先生，47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現任騰訊副總裁兼貽豐有限公司（現稱富融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賴先生於2009年加入騰訊，並於2012年至2019年期間出任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騰訊的支付業務升級至業務線，騰訊金融科技（Tencent FiT）隨之成立，並由賴先生出任負責人至2019年。

賴先生自2017年2月至今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4418））董事，自2013年11月至今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非執行董事。此外，賴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益盟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2950））董事。

賴先生獲委任為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任期由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6日。自2019年4月起，賴先生擔任香港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賴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香港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於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賴先生於哈佛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晨凱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凌先生自2016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自2018年9月擔任JD.com集團戰略及投資部副總裁、國際業務負責人，自2019年5月擔任JD.com集團副總裁、零售方案業務部總經理，自2020年3月擔任京東零售子集團戰略發展與綜合管理部負責人。此前，凌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職於貝恩公司，2016年7月離任前擔任公司全球副董事。

凌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大學埃莫斯 • 塔克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得同濟大學通信管理碩士學位。

周歡先生，37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自2016年11月起受聘於Baidu,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代號：BIDU），現擔任移動生態戰略規劃部高級總監。此前，彼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受聘於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離職前任總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

周先生於2016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亦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亦分別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及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

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莉女士，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13日起，董女士擔任58同城（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e代駕（互聯網代駕服務供應商）首席財務官。此前，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有豐富的財務和管理專業經驗，曾主導銳迪科首次公開發售流程。此前，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有逾10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生效日期
賴智明先生	獲委任為金融服務發展理事會董事會成員	2020年1月2日
凌晨凱先生	獲委任為京東零售子集團戰略發展與綜合管理部負責人	2020年3月
袁天凡先生	不再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30日
董莉女士	獲委任為58同城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20年4月13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___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及(ii)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

本集團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業績貢獻和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收入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8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	1,952,278	1,657,523	1,952,278	1,657,523	-	-	-	-
研究和技術能力提升	1,301,519	1,105,016	544,184	462,023	202,930	172,292	757,335	642,993
自營融資業務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潛在投資或收購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817,519	694,091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50,760	552,506	650,760	552,506	-	-	-	-
總計	6,507,595	5,525,077	5,750,260	4,882,084	1,020,449	866,383	757,335	642,993

我們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允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內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所作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可參閱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與兩項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此外，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包括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的討論。上述所有討論均為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0頁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發行3,205,396股新普通股。

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892,682,000元（2018年：人民幣17,362,273,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4至10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債權證及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198億元，而2018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則為人民幣302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總借款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74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24億元。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18年：無)。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8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8(a)及附註8(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投入的精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整體數目限額涉及59,780,609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涉及418,464,263股相關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226,553,172股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根據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對價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股份期權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惟經股東批准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後可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董事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有權釐定股份期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0014美元	192,599,071	-	-	192,599,071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0014美元	65,002,189	-	-	65,002,189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	-	700,000
其他承授人							
合共	2017年7月3日至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0014美元	11,646,028	(3,205,396)	(1,458,126)	6,982,506
總計				269,947,288	(3,205,396)	(1,458,126)	265,283,766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a)。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一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一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10,118,631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則所涉股份為70,830,417股(或會增加3,303,222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則所涉股份為23,122,554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前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股份總數)。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102,352,427股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年內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其他承授人								
合計	2018年7月17日	8,870,935	-	(8,846,487)	(24,448)	-	2019年3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348,600	-	(348,600)	-	-	2019年8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143,500	-	(91,000)	(52,500)	-	2019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572,500	-	(572,500)	-	-	2019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8,873,203	-	-	(1,023,210)	7,849,993	2020年3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142,800	-	-	-	142,800	2020年8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143,500	-	-	(52,500)	91,000	2020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572,500	-	-	-	572,500	2020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8,816,478	-	-	(1,023,210)	7,793,268	2021年3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143,500	-	-	(52,500)	91,000	2021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572,500	-	-	-	572,500	2021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8,359,868	-	-	(1,023,210)	7,336,658	2022年3月31日	3.14
小計		37,559,884	-	(9,858,587)	(3,251,578)	24,449,719		
合計	2018年12月20日	11,127,597	-	(11,112,317)	(15,280)	-	2019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919,500	-	(1,857,000)	(62,500)	-	2019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232,500	-	(232,500)	-	-	2019年11月30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0,252,597	-	-	(1,037,497)	9,215,100	2020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2,129,479	-	-	(361,250)	1,768,229	2020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232,500	-	-	-	232,500	2020年11月30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0,252,597	-	-	(1,037,497)	9,215,100	2021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2,129,479	-	-	(361,250)	1,768,229	2021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232,500	-	-	-	232,500	2021年11月30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0,252,593	-	-	(1,037,497)	9,215,096	2022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2,129,542	-	-	(361,250)	1,768,292	2022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232,500	-	-	-	232,500	2022年11月30日	1.83
小計		51,123,384	-	(13,201,817)	(4,274,021)	33,647,546		
合計	2019年7月24日	-	855,951	-	(24,808)	831,143	2020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	1,365,500	-	-	1,365,500	2020年8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	670,712	-	(24,807)	645,905	2021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	1,365,500	-	-	1,365,500	2021年8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	485,232	-	-	485,232	2022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	1,365,500	-	-	1,365,500	2022年8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	300,000	-	-	300,000	2023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	1,365,500	-	-	1,365,500	2023年8月31日	1.82
小計		-	7,773,895	-	(49,615)	7,724,280		
總計		88,683,268	7,773,895	(23,060,404)	(7,575,214)	65,821,54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一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b)。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二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二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12,318,478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年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持有	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董事									
姜東先生	2018年9月20日	2,450,000 ⁽¹⁾	-	-	-	2,450,000 ⁽¹⁾	2020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1,225,000	-	-	-	1,225,000	2021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1,225,000	-	-	-	1,225,000	2022年3月31日	2.34	
袁天凡先生	2018年9月20日	337,847	-	(337,847)	-	-	2019年11月27日 ⁽²⁾	2.34	
	2018年9月20日	337,847	-	-	-	337,847	2020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337,850	-	-	-	337,850	2021年11月16日	2.34	
郭淳浩先生	2018年9月20日	337,847	-	(337,847)	-	-	2019年11月27日 ⁽³⁾	2.34	
	2018年9月20日	337,847	-	-	-	337,847	2020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337,850	-	-	-	337,850	2021年11月16日	2.34	
董莉女士	2018年9月20日	168,924	-	(168,924)	-	-	2019年11月27日 ⁽⁴⁾	2.34	
	2018年9月20日	168,924	-	-	-	168,924	2020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168,924	-	-	-	168,924	2021年11月16日	2.34	
小計		7,433,860	-	(844,618)	-	6,589,242			
其他承授人									
合計	2018年9月20日	420,000	-	(420,000)	-	-	2019年9月30日	2.34	
	2018年12月20日	1,000,000 ⁽⁵⁾	-	-	-	1,000,000 ⁽⁵⁾	2020年3月31日	2.34	
	2018年12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21年3月31日	2.34	
	2018年12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22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600,000 ⁽⁶⁾	-	-	-	600,000 ⁽⁶⁾	2020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300,000	-	-	-	300,000	2021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300,000	-	-	-	300,000	2022年3月31日	1.83	
	小計		3,620,000	-	(420,000)	-	3,200,000		
	總計		11,053,860		(1,264,618)		9,789,242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附註：

- (1) 向姜東先生授出的1,225,000份獎勵之歸屬期已由2019年3月31日延至2020年3月31日。
- (2) 向袁天凡先生授出的337,847份獎勵之歸屬期已由2019年11月16日延至2019年11月27日。
- (3) 向郭淳浩先生授出的337,847份獎勵之歸屬期已由2019年11月16日延至2019年11月27日。
- (4) 向董莉女士授出的168,924份獎勵之歸屬期已由2019年11月16日延至2019年11月27日。
- (5)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500,000份獎勵之歸屬期已由2019年3月31日延至2020年3月31日。
- (6)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300,000份獎勵之歸屬期已由2019年3月31日延至2020年3月31日。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二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b)。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周歡先生(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
張旭陽先生(於2019年5月17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按該方式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周歡先生(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據此，張序安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及賴智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因需要更專注投入其他業務而選擇放棄重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自招股章程日期／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於執行職務或相關之任何行為時可能因此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以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而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⁶⁾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張序安先生	—	—	257,601,260(L) ⁽¹⁾	257,601,260	4.04%
姜東先生	7,703,962(L) ⁽²⁾	30,815,848(L) ⁽²⁾	4,900,000(L) ⁽³⁾	43,419,810	0.68%
董莉女士	—	—	337,848(L) ⁽⁴⁾	337,848	0.01%
郭淳浩先生	—	—	675,697(L) ⁽⁴⁾	675,697	0.01%
袁天凡先生	—	—	675,697(L) ⁽⁴⁾	675,697	0.01%

附註：

- (1)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57,601,26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姜東先生可獲得最多38,519,81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該等股份期權由Xindu Limited以Yidu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Xindu Trust」）持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Xindu Trust向姜東先生轉讓30,815,848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姜東先生的獎勵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4) 該等權益指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董莉女士、郭淳浩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的獎勵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已分別歸屬168,924股、337,847股及337,847股股份。
- (5)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6)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6,373,685,048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易車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張序安先生	-	-	1,680,000(L) ⁽¹⁾	1,680,000	2.28%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易車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股份期權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易車已發行73,761,089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⁵⁾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⁶⁾
易車	實益擁有人	496,544,440(L)	7.79%
易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90,292,130(L)	35.93%
易車 ⁽²⁾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637,334,205(L)	10.00%
易車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2,290,292,130(L)	35.93%
騰訊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2,059,280(L)	20.59%
THL H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L)	14.62%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684,283,320(L)	10.74%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74%
JD.com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74%
Max Smart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74%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⁴⁾	受託人	684,283,320(L)	10.74%
劉強東	信託受益人	684,283,320(L)	10.74%

附註：

- (1) 易車香港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車視為擁有易車香港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2) 根據易車與騰訊於2019年11月15日簽訂的新表決委託協議，騰訊授予易車637,334,205股股份表決委託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0%，僅為使易車可行使本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
- (3) THL H Limited（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Morespark Limited（持有267,603,350股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112,850,990股股份）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視為擁有THL H Limited及Morespark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td.控制其73.1%投票權，Max Smart Lt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 Investment Limited、JD.com、Max Smart Lt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視為擁有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字母「L」指股份好倉。
- (6) 百分比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6,373,685,04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接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通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易車為持有合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72%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易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新表決委託協議，騰訊授予易車表決委託權，涉及637,334,2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第14A.07(4)條及第14A.12條，本公司與易車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易車香港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5.93%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易車香港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與易車香港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騰訊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59%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第14A.07(4)條及第14A.12條，本公司與騰訊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JD.com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74%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JD.com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第14A.07(4)條及第14A.12條，本公司與JD.com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向大連融鑫投資

於2019年8月2日，鑫車投資、北京易車(易車的聯繫人)及大連融鑫(北京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鑫車投資或其指定實體(「投資者」)將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000,000元(「投資事項」)。投資後，大連融鑫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475,000,000元，且大連融鑫將由北京易車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67.80%及32.20%股權。因此，大連融鑫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鑑於大連融鑫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就大連融鑫為若干汽車貸款(本集團向其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透過訂立投資協議可進一步加強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及擴展貸款促成服務。

有關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正東金控」)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數據服務及流量線索

2017年7月25日，我們與正東金控及其聯屬人士(JD.com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非獨家獲得(i)數據服務，包括數據分析及處理服務；及(ii)流量線索。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數據服務費基於(其中包括)交易次數、諮詢次數及每次諮詢所提供數據服務(集成數據服務包)的費用計算。

我們應付的流量線索相關費用基於(其中包括)源自流量線索的每筆成功交易的融資金額計算。

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參考不低於同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而釐定。

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220,000元，而本集團根據數據服務框架協議於2019年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327,557元。

由於JD.com是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故提供的數據服務可令我們更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及信譽。數據亦提示我們不適於接納為客戶的高風險個人。能夠使用彼等的數據服務將(i)改善我們的服務及提升對市場的了解；(ii)可有效鎖定及提供相關服務予潛在客戶；及(iii)協助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因而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數據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關連交易(續)

2. 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計算」)的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

2017年8月10日，上海藍書與騰訊雲計算(騰訊的聯繫人)訂立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雲計算同意向上海藍書非獨家提供雲設備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內容分發網絡(CDN)相關服務及(ii)提供服務器及服務器維護服務。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由相關訂約方單獨協定。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費公平協商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設施及服務協定。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根據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就2019年度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488,188元。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第三方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騰訊(及其聯繫人)為領先的雲服務供應商，擁有較強能力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因此，我們訂立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規管騰訊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或技術服務。

有關雲數據管理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3. 自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採購預付卡

2016年11月5日，鑫車投資與京東世紀(JD.com的聯繫人)訂立協議(「預付卡採購協議」)，據此鑫車投資將購買可在JD.com網站消費的預付卡。預付卡採購協議有效期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付款及任何相應折扣基於所購預付卡價值而定。折扣為當次交易所購預付卡總值的百分比折扣。

預付卡採購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000,000元，本集團根據預付卡採購協議就2019年度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624,900元。

根據推廣活動，我們以購自JD.com的預付卡向客戶提供折扣及禮品。我們選擇JD.com的預付卡是由於JD.com在消費者中的普及率、受歡迎程度及認可度。本集團僅為JD.com預付卡眾多買家的其中一員。我們相信獎勵客戶禮品卡可有效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預付卡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關連交易(續)

4.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鑫、北京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精真估(i)按每輛車固定費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我們網站taoche.com上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期望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交易，並透過北京易鑫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精真估訂立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上文所述我們應付精真估的費用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服務協定。

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120,000元，本集團根據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就2019年度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4,354,521元。

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精真估向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業務的相關服務，包括現場及線上估值和檢測。我們需要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二手車檢測服務需求，我們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便管理風險及對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

有關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續)

5.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汽車租賃協議

2017年8月31日，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有償自上海易鑫租賃汽車。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本公司期望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汽車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並透過上海易鑫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北京易卡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及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將按項目逐一協定各租賃合約。上述我們應收北京易車互動的費用乃經公平討論並參照租賃規格相當、數目及租期相近之汽車的市價釐定。

北京易車互動或北京易卡互動向我們租用汽車並於易車營運的網站發佈不同車型的客戶評論及建議。我們就租賃車輛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600,000元，根據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就2019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60,484元。

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有關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6.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2018年8月7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鑫車投資及微眾銀行同意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汽車融資服務。微眾銀行將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作為合作對價。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計，原訂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2019年4月11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訂立補充協議，將2019年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275,000,000元，並將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遲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5,000,000元。

鑫車投資透過其營運或控制的平台協助微眾銀行進行客戶徵集、產品及服務推廣、申請人資料收集及評估、車輛評估、車輛所有權及抵押登記以及貸後汽車資產管理。微眾銀行將審查及評估貸款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向合資格貸款申請人發放貸款及進行貸後管理。訂約方將訂立後續協議進一步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關連交易(續)

6.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續)

微眾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須按微眾銀行自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所得利息收入乘以預定比率計算，預定比率為(a)微眾銀行就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的年利率(「**年利率**」)與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之差額與(b)年利率的商。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及年利率可不時由各訂約方參考現時市況及利率協定。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補充協議就2019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265,014,689元。

透過與微眾銀行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可增加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渠道、服務更多汽車融資客戶及增加貸款促成服務收益。

有關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公告。

7.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數據服務及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7年9月30日，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與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i)可使消費者能夠實時計算每輛汽車融資成本的網上計算器；(ii)基於我們自有消費者及交易數據庫的數據分析報告；(iii)展示易車標誌及網站的品牌推廣；(iv)流量支持及(v)廣告代理商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北京易車互動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網上計算器應用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能夠計算新車及二手車融資成本的線上工具。該計算器應用登載於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線上網站及移動應用中。我們收取固定的季度費用以換取該應用。數據分析服務方面，我們編製數據分析報告以換取按調查規模計算的固定費用。品牌推廣服務方面，我們同意於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及移動平台推廣北京易車互動的品牌及產品。流量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流量線索。廣告代理商服務方面，我們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廣告服務，彼等代客戶於我們網站刊發廣告，費用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續)

7.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數據服務及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續)

於2019年度，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總金額 (人民幣)
網上計算器	60,000,000	-
數據分析報告服務	14,000,000	14,000,000
品牌推廣服務	20,000,000	-
流量支持服務	72,000,000	-
廣告代理商服務	16,000,000	5,086,264
總計	182,000,000	19,086,264

本公司期望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並透過鑫車投資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北京易卡互動訂立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

基於北京易車互動的業務考慮，本集團按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予北京易車互動的網上計算器服務已自2018年1月終止。合作框架協議的品牌推廣服務、流量支持服務、廣告代理商服務現已合併並分類為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廣告服務，以更恰當計量及反映本集團所提供的全面廣告服務。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數據服務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廣告服務	6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總計	74,000,000	84,000,000	94,000,000

數據服務的服務費基於數據研究規模以固定費用計算，而推廣服務的服務費基於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及每次廣告銷售成本計算。

關連交易(續)

7.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數據服務及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續)

除上述新年度上限、終止網上計算器服務及新數據及廣告服務分類外，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透過訂立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繼續與易車長期合作及恰當反映並計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由於我們通過門戶網站及互聯網向易車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互補性，我們預期將繼續向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

有關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8. 與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若干騰訊的聯繫人自2017年7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支付相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支付相關服務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2019年9月12日，鑑於本集團客戶愈發頻繁地使用微信支付，致使與財付通的業務交易增加，本公司與財付通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i)年度上限及(ii)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相關服務，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例如微信支付。本集團則向財付通支付手續費。本集團應付的支付手續費經訂約方參考就客戶數量及支付金額方面相類似之支付服務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支付手續費按客戶使用特定支付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中的一部分比例計算，預存支付手續費，或即時扣收手續費。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2019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6,913,317元。

微信支付於近年深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歡迎，成為中國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鑑於我們客戶愈發頻繁地使用微信支付，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可令本集團與騰訊繼續長期合作，及自騰訊提供的特定支付服務持續獲益，年度上限的設定可更好地反映此類支付渠道服務的當前預期及日益普及的趨勢，以及更好地管治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續)

9.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廣告框架協議

2019年12月12日，北京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訂立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營運或控制或合作的線上線下平台推廣品牌、產品及網站。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付費。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

本集團於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規格相當、日期、時間及廣告格式相近之廣告服務的市價釐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均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促銷服務方面，服務費按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成本、每筆廣告銷售成本、廣告複雜程度及廣告投放方式計算。

廣告框架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透過訂立廣告框架協議，本公司可運用易車的汽車宣傳平台，增強接觸新客戶的潛力。

有關廣告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至(9)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規管協議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關連交易(續)

核數師的確認(續)

關於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於報告期內，僅本報告附註32(c)項所載關聯方交易(i)、(iii)、(v)及(vi)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10. 新合約安排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上市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續)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北京易鑫。根據新合約安排(見下文)，我們並無直接於北京易鑫擁有股權，該公司目前由天津聚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聚萃」)、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名義股東」)。深圳騰訊、北京京東及天津聚萃均為中國國內公司。天津聚萃由陳永智先生全資擁有。陳永智先生為中國公民，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副部長。

北京易鑫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易鑫金融等移動應用程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daikuan.com)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易鑫目前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但就適用資格規定並無清晰指引或詮釋要求我們不能直接持有北京易鑫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將會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2018年10月4日，我們簽訂新合約安排，主要是將北京易鑫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由韓波先生變更為天津聚萃，新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而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我們相信，新合約安排僅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資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

董事相信，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新合約安排乃訂約方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易鑫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與兩項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兩項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頁至第64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該等業務權益。

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與兩項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運營控制或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控制股權有效。
-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既有新合約安排

分別於報告期內存續的新合約安排，以及新合約安排所涉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易鑫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易鑫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天津卡爾斯為其獨家業務支持、技術與顧問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營銷諮詢、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及系統集成與維護供應商。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包括天津卡爾斯與北京易鑫考慮若干因素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易鑫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48,800萬元(2018年：人民幣33,400萬元)。天津卡爾斯享有北京易鑫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易鑫業務的風險。倘北京易鑫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天津卡爾斯會向北京易鑫提供財政支持。

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授權天津卡爾斯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其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名義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易鑫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天津卡爾斯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名義股東須促使北京易鑫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名義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天津卡爾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3. 股權質押協議

天津卡爾斯、各名義股東與北京易鑫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天津卡爾斯，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權益。

4. 授權書

北京易鑫、各名義股東及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各名義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天津卡爾斯(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天津卡爾斯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獨家代理及代理律師，代表彼等處理北京易鑫的所有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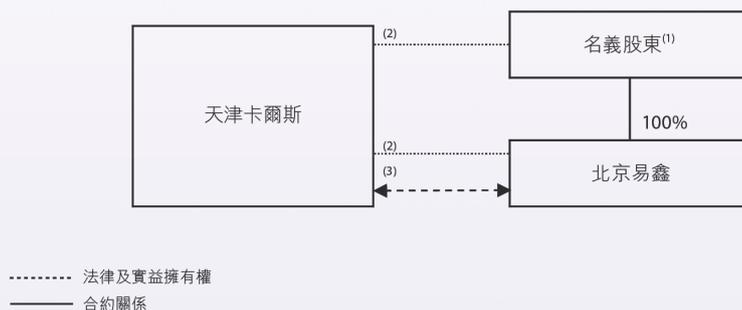
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4. 授權書(續)

以下簡圖說明在新合約安排規定下由北京易鑫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北京易鑫的名義股東為天津聚萃、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股權。
- (2)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天津卡爾斯發出優先抵押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3) 北京易鑫會向天津卡爾斯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新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新合約安排獲解除。

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北京易鑫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00萬元及人民幣15,100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易鑫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度收入約1.2% (2018年：2.7%)。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管理層與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和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於報告期內密切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規避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新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新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193頁至第197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所載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交易設定合約安排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續)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屆滿或出於業務權宜之計時，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訊服務、儲存轉發業務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獲得一家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權益，必須符合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紀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4. 本公司設有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逐步建立往績紀錄以符合資格要求而言，採取的上述步驟合理且適當，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而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則視乎主管當局酌情決定。

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以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7年6月14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面談，其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例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以及營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站點及其他業務）一般視為可證明有關公司已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經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的實質審查而定。

關連交易(續)

10.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由於外商投資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鑫及其各名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合約安排，確認：

-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
- (iv) 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報告期內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新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及
- (b)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訂立。

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的新合約安排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100,102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由於業務性質的多樣性，我們的業務面對不同客戶。

交易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貸款促成服務中的消費者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中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

融資及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2018年：10%），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2018年：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6%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的汽車經銷商及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線上流量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汽車資產管理專業人士。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前幾大供應商緊密協作，鞏固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22%（2018年：2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8%（2018年：6%）。

報告期內，董事、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持有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我們已發行股本22.9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滿足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序安

2020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項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包含以下九名成員：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東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莉女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我們的董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威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任期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書，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加成員的董事。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活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所受其他培訓的紀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
-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審計師；及
- 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問。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外部審計師委任條款及薪酬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並安排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及首席財務官變更提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策自身的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評估董事表現，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區域與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須討論及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本公司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盡可能多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之關鍵元素。

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據此，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和多元化。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本公司致力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制定適當的由上（即董事會）而下的各級聘任及選拔方針，以考慮各類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於必要時協定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將適時物色（包括達到性別多元化）及建議董事會採取有助於發展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員工群體之舉措，該等員工的技能將幫助其為擔任董事職務做準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檢討多元化政策並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重新制定如下。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提名超過將於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數目或填補空缺人數的人選。
- 1.4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2. 甄選準則

-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汽車零售交易及融資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貢獻；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向董事會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建議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其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3.3 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及下文第3.6段所界定的股東候選人（統稱「**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同意被選任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 3.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通函須載有(i)股東提名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ii)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董事會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6 股東可於截止日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股東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股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股東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8 股東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與董事會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須採用相同格式。

4. 繼任計劃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整體知識及技能，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4.2 提名委員會提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 根據提名政策第2.1及4條，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恰當均衡；
-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提名政策第2.1條所列的因素；
- 實現順暢的董事繼任的可續性；及
-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及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及提名政策的達標進度。

7. 政策檢討

為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反映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和就此作出推薦，以及委任周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12/12	不適用	3/3	1/1	1/1
姜東先生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智明先生	9/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凌晨凱先生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歡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旭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11/12	4/4	3/3	不適用	0/1
郭淳浩先生	12/12	4/4	不適用	1/1	1/1
董莉女士	12/12	4/4	3/3	1/1	1/1

* 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獲委任。

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此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面。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用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重新制定如下：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派付任何股份的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有關股息政策將會不時檢討，惟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交易，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對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了明確的定價政策和指引，並採取程序根據此類定價政策和指引確定交易價格和條款。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個獨立的第三方以及相關的關連人士處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報價；然後在考慮各種因素的情況下對可用選項進行分析，該等因素包括定價、付款條件、專業知識、供應商的能力和聲譽以及本集團在供應商方面的過往業務往來經驗（如有）；分析結果將匯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而高級管理層將就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案達成意見，並將其調查結果報呈董事會批准。就產品或服務的銷售而言，相較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給予關連人士的價格須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否則採用市場價格。為評估市場價格，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在任何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對本集團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從公平交易中獲得的價格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非獲得本集團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事先批准，否則將不會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確認，在釐定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和指引。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任何建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續訂的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相關協議在訂立前須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相關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及安排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紀錄），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相關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關注重點及溝通結果呈交予內部審計部；
- 內部審計部收集及分析公司重大風險，提供風險應對策略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該等重大風險與相應的應對策略及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報告；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責任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和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就主要活動清楚列明各方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是管理各業務流程的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相應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培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質疑。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採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73頁「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7,300	4,257
非審計服務	724	1,613
總計	8,024	5,870

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由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及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諮詢專業服務。

公司秘書

選聘、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負責推進董事會流程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提供建議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新決議案提出建議的規定。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郵編：200335

送呈投資者關係主管

郵箱：ir@yixincars.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關股份過戶）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如適用））、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答覆股東查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鑫集團」、「本集團」、「公司」、「我們」)遵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要求發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ESG報告，旨在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的ESG整體表現，建議讀者將此報告與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易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運營機構，報告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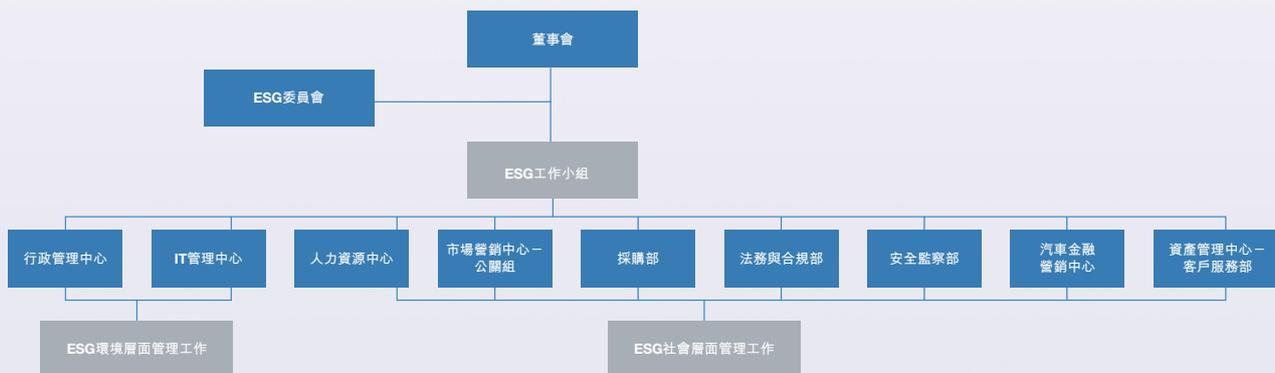
ESG管治及實質性議題識別

本集團在為社會和股東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憑藉我們的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臺，致力於建立並增強由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貨商共同參與的生態系統，為整個消費者汽車交易週期與汽車生命週期內的交易提供便利。

我們不斷強化本集團ESG管理體系，建立了「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跨部門上下聯動」的ESG管理機制。2018年7月，我們成立了ESG委員會，由ESG三名成員組成，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張序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監管本集團ESG政策及常規，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管及應對新出現的ESG相關問題，以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改善本集團的ESG表現。

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ESG委員會召開了會議，對2018年度ESG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評估了ESG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並對股東溝通政策進行了年度審查。

集團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集團ESG相關工作。2019年，我們明確並細化了各部門在ESG管理中的責任，在遵循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基礎上結合業務發展策略，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完善ESG管理組織架構。



我們深知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社區及公眾等）對我們ESG表現反饋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了與利益相關方的有效溝通渠道，積極了解其相關反饋。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本集團利益相關方主要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政府及監管機構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機構考察、信息披露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運營 • 公司治理 • 環保管理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者會議、企業公告及通函、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盈利能力 • 經營策略 • 信息披露透明度
員工	會議、員工活動、社交媒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薪酬福利 • 發展和培訓機會 • 健康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	電話、會議、郵件、實地考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合作 • 誠信履約
客戶	客戶投訴熱線、客服中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 • 隱私保護
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交流互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合作 • 誠信履約 • 共同發展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企業招聘宣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關係 • 促進就業 • 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

為了進一步明確公司ESG實踐的重點領域，我們還通過國內外同業對標研究了解行業前沿信息，吸取內外部專家的分析建議，並結合利益相關方溝通反饋，總結並建立了ESG議題的重要性矩陣圖，作為我們報告和行動的重點。



產品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等法律法規，落實《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等行業規範性文件，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客戶服務體驗，以良好的信譽向廣大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保護客戶合法權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方面不斷加強管理、切實履行我們在產品服務方面的企業責任。

提升客戶服務

消費者權益始終是我們關注的核心。我們在持續推動《客戶服務管理制度》落實的基礎上，主動收集客戶的建議與反饋並及時處理，不斷優化服務流程，以保障優質的客戶體驗。

我們設立了多種渠道以收集客戶的建議與反饋，主要包括4000-598-598客戶服務熱線、分公司和合作經銷商線下反饋、以及微信自助服務等渠道。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制定了《客戶服務部辦公區行為規範》和《400客服月度考核方案》，從日常辦公行為和業務專業兩個角度對客服人員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同時根據實際業務情況持續優化。

我們建立了優秀的客戶服務團隊和規範的客服業務處理流程，負責線索轉化及客戶支持工作，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和建議能得到及時反饋。2019年，我們針對微博、微信等各大網絡投訴平台設立了專門的網絡客訴應對團隊、24小時監測網絡平台投訴，做到重點投訴及時回覆，惡意投訴則會另行監督跟蹤處理，保障處理結果合法合規、合情合理。此外，我們在客服中心設立了客戶關懷組，對內部升級客訴以及外部投訴（公共平台、監管機構、非群體上門投訴）進行跟進、分析、接待、處理及複盤，確保各種投訴均能即使反饋和處理。

我們關注每一個客戶提出的意見並盡最大的努力為客戶解決問題。在日常服務過程中，我們不斷總結常見的客戶問題，並通過提前告知後續可能遇到的問題來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2019年共有169,635位客戶參與了我們的滿意度測評，其中滿意數為168,103，滿意度為99.1%。2019年9月，本集團在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發佈的中國汽車金融滿意度排行榜中獲得了「消費者最滿意的融資租賃公司」稱號。

案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服務保障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突然爆發。為了保障疫情期間的業務運營、盡可能地減少疫情對客戶還款造成的影響，我們面向確診患者、醫護人員等五大類受疫情影響的客戶發起了代替向資方申請延期還款的服務，最大程度地減少了疫情給客戶帶來的不便。

規範代理商管理

我們同樣重視本集團代理商在展業過程中的合規性。為規範代理商的日常運營，我們制定了《代理商合規規則》，對代理商展業宣傳、收費、進件、催收、投訴處理等方面均作出相關要求、禁止事項以及罰則。與此同時，我們與代理商簽訂了針對性的《代理合作協議》之合規補充協議，以增加對代理商的約束、盡可能為本集團規避風險。

我們亦設有針對代理商的監督核查渠道。客戶可通過熱線電話、微信公眾號、官網留言等方式投訴或舉報代理商違規行為，本集團客服部門對成交客戶進行電話回訪，各分公司亦不定期現場開展代理商合規檢查。一經發現代理商違法違規行為，我們將根據性質的嚴重程度，對其採取罰款、降級、暫停進件權限、終止合作以及追究其法律責任等措施。

加強品牌管理

良好的企業品牌管理對企業自身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我們高度重視品牌管理工作。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防範廣告宣傳風險，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我們制定了《易鑫集團廣告宣傳合規管理制度》，明確了對外發佈內容的細則和規範，確保本集團廣告宣傳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2019年，我們在此基礎上制定了《易鑫集團廣宣物料發佈流程管理辦法》在廣告宣傳方面進行了進一步規範。

2019年，我們積極響應金融監管部門倡導，將公司官方網站與APP的名稱由「易鑫車貸」更改為「易鑫金融」，同時對公司的產品名稱及描述進行了全面梳理，確保消費者能清晰、準確地了解公司業務與產品，得到了金融監管部門的肯定。

保障信息安全

作為一個信息交換、獲取及分享的平台，信息安全是本集團賴以生存的基礎。因此，我們在制度規範、風險預防以及應急措施方面不斷完善，極力保護用戶信息安全及隱私，減少數據洩露風險。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易鑫集團服務條款與隱私政策》及《易鑫集團第三方敏感數據提取申請管理辦法》，規範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我們依據GB/T 22080-2008《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成立了由管理層領導的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核信息安全建設中長期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授權和審批與信息系統安全相關的工作，定期審核和檢查現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與安全策略的一致性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實工作，以確保實現對安全風險的有效控制。同時，我們建立了敏感數據提取管理體系，負責敏感數據外發的提取審批，監控預警和應急響應。

2019年，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隱私安全政策，在易鑫金融PC端以及APP中制定了更為規範的隱私政策，明確了如用戶資料的第三方使用權限、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保護等事宜。同時，我們結合公民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的要求，對於線下業務合同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確保我們在取得及使用客戶個人信息的過程合法合規，進一步加強對用戶信息安全的保障。

我們通過IT工單系統開發了線上審批提取敏感數據申請的功能，實現了申請審批記錄留痕。2019年，我們對第三方敏感信息數據提取的審批流程進行了進一步完善，細化了提取數據用途、數據類型，並且根據數據類型與個人信息敏感程度設定了相應的審批流程，審批通過後的提取都會進行加密保護，既保證了個人信息使用的合法合規，又提升了審批效率。

我們亦積極採取措施加強對公司內網安全的保護，對應用與業務系統安全進行了優化，通過部署網絡入侵監測系統、模擬監聽常規應用軟件端口等防護手段來監測針對內網的攻擊行為，有效降低了內網安全風險。

維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積極友好的態度，通過交叉許可或商業合作等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相關問題。

在避免侵犯他人商標權利的同時，我們亦積極採取措施防止他人侵犯本集團的合法權益。我們對擁有的技術軟件均進行了著作權登記或申請專利，當發現侵權事件時，我們會對著作權侵權案件及時進行調查取證。對經初步審核涉嫌侵權的案件，我們將採取報送相關部門查處、與侵權方協商賠償、對侵權方提出訴訟等方式進行處理。

我們建立了針對微信公眾號、百度、天眼查等線上渠道的侵權監測機制，對涉嫌侵犯公司知識產權、冒充公司客服電話進行欺詐、以及涉嫌侵犯公司商譽的內容進行監測排查，每周匯總監測情況與處理結果，出具監測報告以進行持續跟蹤。此外，我們還設立了商標經理崗位，負責有針對性地保護重點商標，保證新產品相關商標註冊成功率和有效保護。

推動行業發展

倡導業務合規一直是本集團日常管理中的重中之重。繼2018年本集團協力舉辦以「規範行業自律，加強金融普法」為主題的首屆汽車金融普法公益研討會後，今年我們更加積極投身普法活動，推動行業健康發展。

2019年7月，我們作為發起方之一，攜手多家同行企業締約成為首批《二手車金融反套路貸公約》成員，共同助力行業規範。2019年12月，在以「合規趨勢及應對」為主題的第八屆中國公司法務年會上，易鑫集團聯合法制日報社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聯合發佈《汽車金融合規指引》。該指引全面分析了當前汽車金融領域面臨的合規風險，系統總結了汽車融資租賃行業內控制度、關聯交易等12類合規風險，以及汽車金融行業面臨的資料保護網路安全問題，為國內汽車金融業的規範化運作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和完善汽車金融行業的規範運作，為行業的健康良性、可持續發展出力。



易鑫集團COO高翹先生(左一)參與公約簽署儀式
相片來源：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我們在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推動行業發展的同時，也得到了業界和社會的廣泛認可。2019年，公司獲得了如下獎項：

- 2019年9月，由財視中國「2018-2019年度資產證券化介甫獎」頒發的汽車金融類資產證券化優秀示範產品獎；
- 2019年9月，由中國汽車金融滿意度排行榜頒發的「消費者最滿意的融資租賃公司」；
- 2019年11月，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頒發的「2019年中國汽車流通行業金融服務創新企業」；
- 2019年11月，由《每日經濟新聞》頒發的「獵車 • 2019年度最佳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 2019年11月，由《經濟觀察報》頒發的「2019年度金融企業品牌力百強榜」及「2019中國卓越品牌力汽車金融企業」；
- 2019年11月，由陸家嘴產業金融論壇暨GIIS 2019第三屆汽車新消費峰會頒發的「2019全球汽車金融科技及服務商創新力TOP20」；
- 2019年12月，由《汽車金融大全APP》2019（第四屆）中國汽車金融行業北京峰會頒發的最佳營銷獎。



員工關懷

我們始終相信一流的人才造就一流的企業，重視人才招聘和培養是我們一貫堅持的做法。我們是一家中國互聯網汽車金融公司，擁有多元平衡的領導團隊，提倡領導層和人才的多元化。結合我們較為完善的招聘和培訓體系，使全體員工緊密地團結在一起，這對提高我們的速度和效率，加強創新和執行力而言都至關重要，有利於推動我們在關鍵市場取得競爭優勢，不斷鞏固我們在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的領軍地位。

員工僱傭與權益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我們關注員工的成長與身心健康，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營造一個公平、多元化、重視職業道德的良好工作平台和環境。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兒童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員工基本權益。為進一步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我們積極完善員工手冊、招聘管理辦法、入職管理辦法、離職管理辦法、試用期管理辦法、考勤管理辦法、員工補貼管理辦法、調動管理辦法、日常晉升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使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以確保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競聘、網絡招聘及員工推薦等渠道尋找契合本集團理念、符合未來發展需求的優秀人才。我們秉承相互尊重、公平公正的原則，在招聘及日常工作中對所有候選人及員工一視同仁，不存在任何性別、民族、宗教或者其他方面的歧視。我們嚴格審核求職人員信息，嚴禁招聘童工。報告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現象。

2019年，我們先後獲得了由智聯招聘頒發的「2019中國年度最佳僱主獎」、由獵聘網頒發的「2019上海創新非凡僱主」、由BOSS直聘頒發的「王者之舟 • 最愛人才僱主」以及由人力資源沙龍頒發的「2019年度最佳人力資源實踐獎」等獎項。



相片來源：BOSS直聘

員工福利與激勵

為了吸引優秀的人才，我們不僅為員工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還為員工提供豐厚的福利。本集團全體員工均享有公司提供的餐補、交通補貼、外派補貼及通訊補貼等福利，同時享有補充醫療保險福利。2019年，我們攜手第三方租房平台，在上海、北京、深圳、廣州等9座城市為員工制定了「優享」安居計劃，為有租房需求的員工提供優惠。我們亦在部分地區為員工提供通勤班車，方便員工上下班出行。

我們願意與每一位員工分享集團成長的果實。為豐富激勵員工的形式，我們授予了部分員工股票薪酬，設立了項目型、部門級、公司級三個層面的評優嘉獎體系，以此來肯定員工的努力和付出。我們為了鼓勵業績優異、文化踐行突出的員工，以易鑫文化為評選標準，評定出「榮耀杏仁」，並且通過榜樣故事來樹立易鑫文化榜樣。除此之外，我們還設立了種類繁多的獎項，包括總裁特別獎、最佳隊長、最佳新星、最佳團隊等，以肯定員工的表現和付出。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的員工培養體系注重「學以致用」和「員工體驗」。我們會從崗位實際工作內容、崗位發展、領導期望、學習風格、課堂效果、學後練習等多方面考慮教學內容的設計，致力於使員工在整個學習鏈條的前、中、後期都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和收獲。

結合本集團自身特點，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方式，開發了覆蓋新員工、基層員工及管理者等多層級的培訓課程與項目。同時，借助互聯網資源方面的優勢，我們建立了如直播學習等多種創新培訓方式，極大地提高了培訓效率，給予了員工更多自我提升的方式和機會。

- 新員工培訓體系：針對新入職員工的「新員工快速成長」項目。
- 基層員工培訓體系：針對基層員工開展「新經理成長地圖訓練營」項目，通過參加團隊群策群力項目、團隊凝聚力素質拓展訓練、開展業務培訓等活動，加強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鍛煉和通用技能培訓，提升自身職業技能。
- 中層管理人員培訓體系：針對中層管理人員開展「鑫動力」中層提升項目，通過參加訓練營、授課培訓等方式，加強中層管理人員執行力、勝任力和專業技能培訓，以支持中流砥柱的發展速度，進而實現人才發展支撐業務發展。
- 高層管理人員培訓體系：針對高層管理人員開展「人人都是CEO」培訓項目，通過企業參訪、舉辦授課、研討會等項目培訓，提升高管領導力、經營管理能力和戰略分析能力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案例1：易鑫大學

為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本集團於2017年6月創辦了「易鑫大學」。易鑫大學的主要職能包含三大方面，一是現有集團知識庫打造，二是集團人才培養和發展，三是打造學習生態圈。易鑫大學線上學習平台面向所有員工開放，集成了542門線上課程，包括視頻、PPT、圖片、文本等各種學習資源。2019年，我們開展了內部講師評優活動，同時新上線了學分制度，員工可通過線上學習獲取相應的學分，並可在平台上兌換相應的禮品，以此激勵員工主動學習。

案例2：人才盤點與人才畫像系統

2019年，本集團針對管理崗位開展了人才盤點試點工作，通過工作成果評估、領導力線上測評及崗位勝任力模型評價三種方式全面評估被盤點人的整體情況，幫助組織各級人才發現自身的潛力點與成長點，從而找到適合自己的成長路徑。

為了配合人才盤點結果的應用，我們開發了人才畫像系統，使員工的盤點結果（如勝任力評估結果及人才六宮格分佈等）可以在系統上展示，同時記錄員工履歷、過往學習課程及職業成長軌跡，以此判斷員工的技能優劣勢，為員工的培訓和提升方向提供參考。

案例3：內部輪崗機制

2019年，本集團開始在個別部門試行輪崗機制，旨在進一步挖掘管理崗及核心專業崗位人員潛力。通過人才盤點，我們允許該類崗位員工在公司內部進行為期3-6個月橫向輪崗發展，以此來促進優秀人才的合理流動，提升員工的多模塊工作能力。

案例4：易鑫吉尼斯

為了鼓勵員工朝着精益、創新、挑戰、突破的方向努力，同時幫助業務目標更好地實現，本集團於2019年9月啟動了「易鑫吉尼斯」項目，該項目鼓勵員工從業績、文體活動及培訓等方面提交個人記錄，員工提交的記錄將被「易鑫吉尼斯」項目委員會認證，認證結果將在公司內部系統中公示。員工的易鑫吉尼斯紀錄可被其他員工通過「踢館」的方式取代或刷新，直到最後的成績無人挑戰；最終成績將進入「易鑫名人堂」並公示於公司內部系統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易鑫吉尼斯記錄已有35項，共吸引了超過200人次參與，踢館次數最多項目為7次，總踢館率為26%。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開展工作的基本保證，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權益，是我們對員工最基本的責任。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健康與安全保障。我們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體檢，為所有在職員工提供一年一度的例行體檢。同時，為了提高員工醫療保障水平，我們在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基礎上，還為員工購買補充醫療保險。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我們積極組織各種文體活動、節日活動，讓員工在繁忙的工作之餘釋放壓力，不斷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為了改善職場亞健康狀況，提高員工的健康意識，2019年我們共舉辦了四場為期三天的職場健康諮詢活動，邀請中醫專家為員工提供現場問診。

案例：員工體育活動

2019年，我們不斷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積極組織員工參加各類文娛康體活動。我們成立了足球聯盟、籃球聯盟和羽毛球聯盟，每月面向員工開放報名通道。大家在運動場上盡情揮灑汗水，不僅能夠強身健體，更增進了彼此之間的情感交流，豐富了業餘生活。



「易鑫足球聯盟活動」



「易鑫籃球聯盟活動」

案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員工健康保障

本集團將員工的生命安全視為第一要務。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第一時間成立應急工作小組，制定了專項應急預案，並對復工後需要的防疫物資提前部署採購。我們嚴格遵照各級政府要求，延遲復工時間，嚴格要求異地返崗人員進行隔離觀察；要求全員每日提報健康情況，發現異常員工馬上進行針對跟進。

復工後，我們採取了在家辦公、限制職場人數等措施嚴控人員密度。同時我們準備了充足的防控物資，實施員工移動打卡、錯峰用餐，定時對職場進行全面消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到崗員工的健康安全。

綠色運營

作為一家以互聯網業務為主的企業，本集團主要的環境影響來自日常運營中的耗水、耗電、公車汽油消耗以及辦公用紙消耗。為營造綠色的辦公環境，我們積極提倡節能降耗，低碳減排。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積極推進節能環保制度，將低碳環保理念融入公司經營管理全過程，促進員工養成環保的日常行為習慣，最大限度地節約資源、減少污染。同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也積極貫徹節能減排理念，通過多種途徑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實現節能低碳運營。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為合理用電，我們制定了《辦公室區域用電管理制度》，並安排專人管理辦公區域用電，定期巡視辦公區域的用電情況，關閉未使用辦公區域的用電設備。在使用室內空調調節溫度時，公司規定夏季溫度不低於26度，冬季溫度不高於22度。為節約用水，我們在辦公場所張貼宣傳標識，鼓勵員工及時關閉水龍頭，杜絕長流水。此外，我們亦通過其他措施減少資源使用：我們引入了打印機讀卡識別系統，做到打印實名制，用可追溯的打印記錄敦促員工養成嚴謹文件打印習慣；我們將打印機系統設置為默認雙面打印，同時在每個打印機附近設有再生紙盒，鼓勵員工重複利用紙張，達到節約資源的目的。

我們積極推行綠色出行理念，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的出行方式，逐步降低公司運營對公車使用的依賴性。本集團持續貫徹執行《易鑫集團車輛使用管理制度》，厲行節約，反對浪費。該制度明確了公車使用的申請及審批流程、費用核算及限額規則。我們為所有公車安裝GPS定位系統，在追蹤外派車輛使用情況的同時，也可為其提供路況指引，以減少實際用車油耗。

我們亦在辦公場所裝修、家具採購等過程中貫徹綠色環保理念。2019年，我們在新辦公大樓的裝修佈置中所使用的辦公桌椅及其他家具均來自專業的循環家具供應商，避免了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環境績效表

排放物

指標	2019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483.23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噸/人)	0.12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47.38
公車耗油	47.38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435.85
外購電力	435.85
有害廢棄物(噸)	0
無害廢棄物(噸)	327.85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08

註：

- 1 基於運營特性，本集團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7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3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打印設備廢棄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本集團租賃打印服務，墨盒由打印服務提供商回收處理，2019年沒有產生廢棄墨盒。鉛酸蓄電池均在質保期內，2019年沒有廢棄鉛酸蓄電池。
- 4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辦公樓生活垃圾、廢棄A4用紙及廢棄電子設備。辦公樓生活垃圾由辦公樓物業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進行了估算。2019年未產生廢棄電子設備。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19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860.29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38
人均能源消耗(兆瓦時/人)	0.21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93.84
公車耗油	193.84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666.45
外購電力	666.45
耗水量(噸)	33,588.75
人均耗水量(噸/人)	8.13

註：

- 1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 2 外購電力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大連、長沙、成都、烏魯木齊、石家莊、長春、南京、呼和浩特、西安、寧波、天津、瀋陽、太原、無錫、西寧、青島、鄭州、蘇州、濟南、銀川、重慶、昆明、哈爾濱、運城、成都、綿陽、蘭州、貴陽、駐馬店、合肥、武漢、南昌、福州、廈門、南寧、廣州、海口、保定、洛陽、邵陽、宜昌、遵義、大理、東莞等地區辦公室的外購電量，其餘地區辦公室因規模較小暫未統計在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本集團數據中心電費包含在數據中心託管費中，用電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未來將與託管機構進一步溝通，具備單獨計量條件後予以統計。
- 3 本集團辦公用水均為辦公樓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家標準《建築給水排水設計規範》(GB 50015-2019)中的坐班制辦公場所參數進行了估算。
- 4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本集團。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確保本集團可持續運轉至關重要的一環。我們在採購管理的過程中，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2019年，我們結合本集團業務和需求的變化，不斷完善採購流程管理和供應商管理，在《易鑫集團採購管理制度》的基礎上制定了《易鑫集團供應商管理規定》，進一步細化了對供應商的管理要求。

在供應商准入環節，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專業資質，保證無歸責於該供應商的重大訴訟、糾紛，且未因誠信問題而受到過行政處罰。對於重點供應商，我們將對其進行一年兩次的週期性評估，連續兩次評估得分在60分以下的供應商將在接下來的一年內被暫停使用。對於違反《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的供應商將被直接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陽光採購

為進一步規範供應商行為，我們不斷推動《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的落實，我們積極履行陽光採購，並對採購部門人員開展相關培訓工作。在採購工作過程中，我們要求所有投標供應商在採購前必須簽署《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監察部將依據相關制度監督整個採購過程，防止違法違規的情況出現。

在秉承「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基礎上，我們建立了採購系統，實現了全採購流程線上審批，在加速採購流程的同時實現了供應商的統一規範管理，全面提升了採購效率和監督效率。2019年，我們進一步升級了採購系統，實現了與財務系統的對接以及採購數據的可視化分析，在採購關鍵環節系統留痕，向供應鏈管理信息化邁出了關鍵一步。

廉潔從業

易鑫集團致力於營造正直、進取及廉潔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國家關於反貪污賄賂、反不正當競爭以及反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保障企業健康發展。

反貪污

易鑫集團於2017年加入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該聯盟由國內多個行業的標桿企業、廣東省企業內部控制協會、中山大學企業與非營利性組織內部控制研究中心等組織共同發起，現已發展聯盟企業近250家。聯盟施行職員誠信檔案制度，凡已被聯盟成員公司確認有行賄、侵佔公司財產、出賣公司商業機密、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等行為，被解除勞動合同且內部公開處理的人員，均列入不誠信人員範圍。聯盟成員企業在招聘工作中將拒招不誠信人員。

此外，易鑫集團設有安全監察部，負責主動梳理和篩查在日常工作過程中發現的流程疑點或數據異常。我們在持續推進反貪污相關管理制度的基礎上，不斷加大宣傳、培訓、調查力度，提升員工廉潔意識。2019年，我們結合公司業務及司法實踐發展趨勢，對員工開展了廉潔教育講座，採用通俗易懂、案例與法律法規相結合的方式對員工進行授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郵箱、電話、微信以及企業微信等多渠道的舉報方式，員工亦可聯絡安全監察部進行舉報。如若收到違規違紀相關舉報，本集團安全監察部則立刻開展調查工作，並依據初步調查結果評判事件的嚴重程度。如果確認員工存在違紀腐敗行為，我們將提報案件調查報告，並依據《員工手冊》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作出處罰。如果事件構成犯罪行為，我們將會協同司法機關追訴其刑事責任。

反洗錢

易鑫集團高度重視反洗錢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我們積極採取預防和監管措施，建立了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紀錄保存等相關規章制度，不斷優化客戶身份識別程序，定期監測和報告可疑交易，以切實履行反洗錢責任。

社區投資

我們深知企業的發展不僅僅是為自身和股東創造利益，更要積極主動地承擔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關注周邊社區的發展，倡導員工進行公益活動，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注入動力。2019年，易鑫集團為響應政府對殘障人士的幫扶政策，在殘疾人就業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在部分職場休息區設置了盲人按摩崗位。此舉在為盲人提供就業機會的同時，也為員工提供了舒緩工作疲勞的福利項目。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的殘疾人為39人。

案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助力社區防控

疫情爆發後，我們在做好自身防護工作的同時積極配合社區、派出所等基層組織防疫工作。本集團對長寧凌空派出所進行了慰問，向守護在一線的基層民警們捐贈了一次性醫用口罩、消毒水等防控物資，助力疫情防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00至19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附註7和附註17。</p> <p>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在扣減人民幣679,727,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餘額為人民幣26,904,149,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811,913,000元。</p> <p>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餘額反映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貴集團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p>	<p>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對於確保每位客戶相關合同信息完整性和準確性的信息系統進行信息技術控制測試； 我們了解及評估有關管理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內部控制。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審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用建模方法，並評估模型選擇、主要參數估計及與該模型有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檢查模型計量的編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有否反映管理層訂立的建模方法； 我們核實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財務資料及非財務資料、相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違約事件及信用減值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的判定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有否出現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和比重的應用； 出現違約及信用損失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p>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採用綜合模型，運用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並應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計撥備涉及重大金額。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閱管理層對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比重數選擇的模型分析，並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經濟情景應用及比重設定是否合理； 我們抽樣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完整。我們亦核實主要輸入數據於模型的計量引擎和信息系統之間的轉移，以確定其是否準確完整； 根據最新抵押品估值的財務資料及計算撥備的其他可得資料，我們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現金流的假設； 我們利用信息技術審計方法評估管理層所作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準確性。 <p>基於以上程序，考慮到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模型、主要參數、重大判斷及假設和計量結果有可用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c)和附註15。</p> <p>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投資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50,085,000元。</p> <p>該等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並非依據活躍市場價格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第三級輸入數據。</p>	<p>我們對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了解並評估有關管理層所用模型、重要假設及估計的制定以及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主要輸入數據的內部控制。 <p>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的計算表，評估所用模型是否合理以及測試計算表是否準確；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公司的競爭力、實力及客觀性；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是否適當，包括預期收入增長率、預期利潤率、貼現率及波幅。我們將預期收入增長率及預期利潤率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的未來利潤預測、戰略計劃及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在外部估值公司的協助下，管理層運用特別估值技術評估及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估值過程依賴管理層對貼現率、波動及可能性比重、流動性及贖回情景等的假設，故具有高度決定性。</p> <p>釐定所採用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指定價值對財務報表屬重要，因此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波幅及貼現率與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作對比，以評估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可能性比重、清盤及贖回場景的方法向管理層提出質疑，包括根據對投資對象業務及市況的理解而評估及分析比重。 <p>基於以上程序，我們發現 貴集團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已獲得證據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盧啟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交易平台業務		1,759,052	762,002
自營融資業務		4,040,930	4,770,630
收入成本	7	5,799,982 (3,033,524)	5,532,632 (3,057,209)
毛利		2,766,458	2,475,423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1,062,021)	(1,099,325)
行政費用	7	(505,968)	(763,125)
研發費用	7	(195,689)	(239,4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107,526)	(669,040)
其他利得淨額	6	154,516	111,703
營業利潤／(虧損)		49,770	(183,824)
財務收入淨額	9	28,133	27,56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		(1,887)	1,38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6,016	(154,876)
所得稅費用	10	(45,080)	(11,704)
年度利潤／(虧損)		30,936	(166,580)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0,936	(166,580)
— 非控股性權益		—	—
		30,936	(166,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經營利潤／(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0.01	(0.03)
— 攤薄		0.01	(0.03)

第108至194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	30,936	(166,580)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3,493	37,196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64,429	(129,38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64,429	(129,384)
－ 非控股性權益	—	—
	64,429	(129,384)

第108至194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08,380	353,230
使用權資產	13	34,958	–
無形資產	14	1,990,078	2,159,4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546	17,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550,085	2,098,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423,679	216,54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9	1,707,953	1,141,8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10,192,954	18,027,363
受限制現金	20	114,318	446,108
		17,137,951	24,460,177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16,711,195	18,791,626
應收賬款	18	1,056,213	677,2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9	1,261,769	1,404,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86,817	2,116,197
受限制現金	20	1,793,009	3,092,081
		22,409,003	26,082,085
		39,546,954	50,542,262
總資產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148	4,114
股份溢價	21	34,739,193	34,592,150
其他儲備	22	1,138,370	1,010,748
累計虧損		(20,168,657)	(20,189,194)
		15,713,054	15,417,818
總權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431,524	8,391,104
租賃負債	13	17,1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2,737	2,9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492,533	1,947,435
		4,943,895	10,341,4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472,328	693,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758,995	2,173,1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758	109,034
借款	26	16,408,645	21,807,380
租賃負債	13	12,279	–
		18,890,005	24,783,003
總負債		23,833,900	35,124,444
總權益及負債		39,546,954	50,542,262

第108至194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100至19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6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14	34,592,150	1,010,748	(20,189,194)	15,417,81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30,936	30,936
貨幣換算差額	22	-	-	33,493	-	33,493
年度綜合總收益		-	-	33,493	30,936	64,42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8、22、23	-	-	233,124	-	233,12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	-	-	10,399	(10,399)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1、22、23	16	87,406	(87,190)	-	232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1、22、23	2	11,490	(11,460)	-	32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1、22、23	16	48,147	(48,16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2、23	-	-	(2,581)	-	(2,58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4	147,043	94,129	(10,399)	230,80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48	34,739,193	1,138,370	(20,168,657)	15,713,054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080	34,409,418	797,646	(20,008,876)	15,202,268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166,580)	(166,580)
貨幣換算差額	22	-	-	37,196	-	37,196
年度綜合總虧損		-	-	37,196	(166,580)	(129,38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8、22、23	-	-	348,826	-	348,82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2	-	-	13,738	(13,738)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1、22、23	31	167,713	(167,300)	-	444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1、22、23	2	11,655	(11,626)	-	31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1、22、23	1	3,364	(6,147)	-	(2,7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2、23	-	-	(1,585)	-	(1,5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4	182,732	175,906	(13,738)	344,93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14	34,592,150	1,010,748	(20,189,194)	15,417,8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	11,620,309	(4,082,030)
已付所得稅		(123,657)	(55,0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96,652	(4,137,09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1,953	33,735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918	64,492
購買物業及設備		(496,422)	(28,817)
購買無形資產		(6,666)	(9,606)
借款予關聯方	32(g)	(22,000)	–
借款予第三方		(283,929)	(153,057)
來自給予第三方之貸款的還款		353,006	–
來自給予關聯方之貸款的還款		–	1,000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22,318)	(286,445)
投資預付款項	19	(4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已收現金)		(7,500)	–
受限制現金存款		(4,761,739)	(4,772,686)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7,088,077	1,784,7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33,380	(3,366,6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4,039,867	39,761,458
償還借款		(34,598,344)	(34,568,213)
解除／(支付)借款保證金		92,511	(366,409)
向易車集團借款所得款項	32(f)	300,000	1,589,393
償還易車集團借款	32(f)	(1,144,406)	(70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488)	–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的發行成本		–	(13,51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2	2,4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581)	(4,367)
已付利息		(1,821,090)	(1,917,0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166,499)	3,783,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6,467)	(3,720,03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6,197	5,824,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7,087	11,5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817	2,116,197

第108至194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與廣告及其他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易車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易車香港」)(統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股東。易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易車集團」。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於2019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任何重大限制。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及港元分別界定為「美元」及「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擬備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年內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及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請參考附註2.2。上述其他修訂大部分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此會計政策有變且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所有使用權資產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金額(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計量。並無重列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2019年1月1日適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1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1%。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準則許可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可能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質的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 於2019年1月1日並無虧損性合同；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b) 租賃負債的計量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38,788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1,635)
因租賃安排變動導致未來付款減少	(83,008)
按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4,465)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49,680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9,571
非流動租賃負債	20,109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計量，並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53,218

(d) 於2019年1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2019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人民幣53,218,000元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減少人民幣3,538,000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人民幣49,680,000元

2.3 附屬公司

2.3.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性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合併賬目(續)

(a)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卡爾斯」)已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天津卡爾斯與本集團可：

- 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易鑫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天津卡爾斯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天津卡爾斯可隨時行使該股份期權，直到其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從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易鑫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易鑫應付天津卡爾斯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北京易鑫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北京易鑫行使權力、參與北京易鑫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北京易鑫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北京易鑫。因此，本公司將北京易鑫視為受控制結構性主體，並將該主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對北京易鑫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北京易鑫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總額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非控股性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3.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主體)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以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的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b) 於聯營公司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0)。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折舊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4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公司用車	5年
— 經營租賃的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中較短者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物業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過往的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獲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本集團的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商標及牌照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牌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攤銷法將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於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d) 電腦軟件及科技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專有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軟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8年：無)。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費用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研發費用」。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e) 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及2017年進行了兩次集團重組(「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統稱「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收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統稱「業務合作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在2015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根據合約條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3年內計提攤銷。對於在2017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基於雙方已協定應轉介予本集團的線索總數,本集團預期會根據獲轉介的線索數量使用相關無形資產,按實際用量基準計算攤銷。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使用直線攤銷法於20年(即使用數據庫權利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如何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併列入「其他利得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款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利得或損失而言，利息收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其他利得／(損失)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利得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在「其他利得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利得淨額」(視情況而定)。

(d) 減值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應收融資租賃款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用年期損失。詳情見附註18。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風險保證負債

風險保證義務生效時，風險保證負債將被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風險保證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下須作出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保證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應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該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若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乃確認為收入成本。本集團一般業務的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乃確認為財務費用。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3)，據此接收僱員及非僱員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統稱「獎勵股份」)的代價。就所獲服務換取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獲授的股份獎勵而言，將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之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增加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涉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2.23 收入確認

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a) 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及保險公司提供(i)貸款促成服務以及(ii)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本集團於協助客戶完成汽車融資交易時確認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即交易履行及完成)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廣告在指定展示期間發佈時及本集團可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行使權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a) 交易平台業務(續)

會員服務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會員或登記期間確認。本集團根據所簽訂會員協議的付款期限向客戶開具發票，一般介乎數月至一年。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服務前將所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列作預收客戶款項，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融資組成

除貸款促成服務外，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值調整該等交易價格。

(b) 自營融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兩種模型於其自營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向個別客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租回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本集團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亦確認來自向汽車經銷商及機構客戶提供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由於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銷售安排並須承擔存貨風險，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於轉移汽車的控制權(即汽車交付予業務合作夥伴而業務合作夥伴全權控制汽車)時確認。當汽車運達指定地點、報廢及虧損風險轉移至業務合作夥伴、業務合作夥伴根據銷售合約接收汽車或本集團可客觀證明符合所有驗收標準時，交付即告完成。

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交付汽車時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任何政府補助。

2.26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闡釋，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動的影響於附註2.2闡釋。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擔保。

於2018年年末之前，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7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並面對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時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臨港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4,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843,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7,831,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56,334,000元。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債務工具投資。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大型及中型股份商業銀行以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賬款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應收融資租賃款通常以汽車(就融資租賃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本集團的債務工具投資被視為低風險投資。債務工具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及時監控作信貸惡化用途。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持有如下受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的金融資產類別：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相關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已根據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分組。

在該基礎上，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目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以內逾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以上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45%	16.28%	40.31%	2.46%
賬面值總額(附註17)	25,095,848	1,816,830	671,198	27,583,87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13,329	295,863	270,535	679,727

2018年12月31日	目前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以內逾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以上逾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46%	17.07%	42.62%	1.38%
賬面值總額(附註17)	35,894,622	1,027,691	411,573	37,333,88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64,081	175,424	175,392	514,897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超過90天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就應收賬款使用可用年期預期損失撥備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已根據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應收賬款分組。由於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較低信用損失，期內確認的損失撥備限定為12個月預期損失。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實體亦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為投資賬面值(人民幣2,153,790,000元；2018年：人民幣1,789,470,000元)。

(iv)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根據我們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63.74億元(2018年：無)。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貫徹監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剩餘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附註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073,828	12,429,228	31,503,056
應收賬款	18	1,056,213	–	1,056,213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042,615	611,608	1,654,223
受限制現金		1,804,501	115,019	1,919,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86,817	–	1,586,817
		24,563,974	13,155,855	37,719,829
金融負債				
借款		17,300,767	3,650,887	20,951,654
應付賬款	24	472,328	–	472,328
租賃負債		12,490	23,828	36,318
其他金融負債		1,286,051	148,439	1,434,490
		19,071,636	3,823,154	22,894,790
淨額		5,492,338	9,332,701	14,825,03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767,805	22,047,169	44,814,974
應收賬款	18	677,221	–	677,221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990,217	558,731	1,548,948
受限制現金		3,146,081	469,874	3,615,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16,197	–	2,116,197
		29,697,521	23,075,774	52,773,295
金融負債				
借款		23,033,461	8,774,717	31,808,178
應付賬款	24	693,417	–	693,417
其他金融負債		1,594,058	502,515	2,096,573
資產負債表外 – 經營租賃承諾		33,951	104,837	138,788
		25,354,887	9,382,069	34,736,956
淨額		4,342,634	13,693,705	18,036,339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的私營公司及債務工具。

(d) 其他財務風險

截至2019年年末，本集團發現於若干法規出台後其自身面臨更嚴格的規管環境，倘不採取適當措施，可能會對其貸款促成服務產生不利影響。作為回應，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解決該事項。經管理層評估，該等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將不大，且其認為在遵守新法規的過程中財務資源不會大量流出。管理層將繼續評估該等法規對其業務的財務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本集團淨頭寸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6)	19,840,169	30,198,484
應付關聯方借款	300,000	1,128,113
借款總額	20,140,169	31,326,597
租賃負債	29,38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0)	(3,494,144)	(5,654,386)
淨債務	16,675,405	25,672,211
權益總額	15,713,054	15,417,818
總資本	32,388,459	41,090,029
資本負債比率	51%	6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載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級)。

下表列示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50,085	2,550,085

下表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98,200	2,098,2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98,200	156,829
增加	422,318	1,941,939
公允價值變動	-	2,585
貨幣換算差額	29,567	(3,153)
於12月31日	2,550,085	2,098,200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	2,5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級(2018年：無)。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及可資比較公司等)釐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近期市場交易、估計營銷折扣及其他風險等。

倘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6,348,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209,820,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基於對拖欠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評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使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的表格內披露。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過往經驗、前瞻性資料及客戶信用條件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撥備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c)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無減值。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並作相關假設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4所載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符合管理層的財政預測及預算。有關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於附註14披露。

(e)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根據所有可得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撥備、應計費用及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予確認的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相關。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戰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倘無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將差額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貸款促成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出售汽車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收入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59,052	4,040,930	5,799,982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668,338	264,068	1,932,406
— 持續確認	90,714	3,776,862	3,867,576
毛利	1,035,873	1,730,585	2,766,458
營業利潤／(虧損)	446,242	(396,472)	49,770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2,002	4,770,630	5,532,632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60,274	400,244	960,518
— 持續確認	201,728	4,370,386	4,572,114
毛利	502,684	1,972,739	2,475,423
營業利潤／(虧損)	69,984	(253,808)	(183,824)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利潤／(虧損)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對賬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

本集團自下列服務及轉讓貨品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3,755,464	4,101,062
貸款促成服務	1,668,299	538,557
銷售汽車	242,473	367,897
廣告及其他服務	90,753	223,445
經營租賃服務	21,397	264,376
其他	21,596	37,295
	5,799,982	5,532,632

6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 業務合作安排 所得其他收入(附註28(a))	109,864	48,102
政府補助	47,372	52,210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收益	14,717	46,29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5)	–	2,5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92	(16,776)
銀行費用及收費	(27,476)	(22,198)
其他淨額	8,647	1,481
總計	154,516	111,703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金成本	1,902,858	2,053,367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8)	985,533	1,141,64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7)	811,913	496,714
貸款促成佣金費	662,551	192,424
出售汽車成本	282,134	401,93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8)	268,466	169,7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6,236	392,317
自營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費用	171,877	332,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9)	104,761	–
營銷及廣告費用	86,989	293,141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86,517	114,3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27,147	2,59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300	4,257
– 非審計服務	724	1,613
其他費用	239,722	231,328
總計	5,904,728	5,828,159

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585,125	611,835
退休金及福利	167,284	180,984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23)	233,124	348,826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985,533	1,141,645

(a)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15,258	15,634
退休金及福利	307	664
股權激勵費用	125,924	259,779
	141,489	276,077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1	—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
49,000,001港元至49,500,000港元	—	1
71,000,001港元至71,500,000港元	—	1
76,500,001港元至77,000,000港元	1	—
167,000,001港元至167,500,000港元	—	1
	6	9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2名董事(2018年：2名)，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3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3名人士(2018年：3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9,262	6,360
退休金及福利	124	68
股權激勵費用	31,998	60,520
	41,384	66,948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
49,000,001港元至49,500,000港元	—	1
	3	3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66,913	61,663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38,780)	(34,097)
財務收入淨額	28,133	27,566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52,381	146,496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207,301)	(134,792)
所得稅費用	45,080	11,704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採用合併主體適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所得稅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6,016	(154,87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004	(38,71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附註(a)、(b))	68,577	93,984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c))	(84,223)	(90,504)
－ 不可扣稅費用	45,016	54,375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702	10,434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231)	(18,508)
－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6,142)	－
其他	(1,623)	642
所得稅費用	45,080	11,704

10 所得稅費用(續)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2017年，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列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上海藍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減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及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8,480,382	6,195,185,036
減：為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3,513,493)	(542,74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4,966,889	6,194,642,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30,936	(166,580)
對盈利／(虧損)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30,936	(166,580)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附註(b)(c))	236,677,26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6,481,644,157	6,194,642,29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01	(0.03)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1	(0.03)

附註：

- (a)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3)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按公允價值(以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兌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兌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c)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計入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的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成本	-	56,371	12,779	417,793	15,318	502,261
累計折舊	-	(18,659)	(3,334)	(119,921)	(7,117)	(149,031)
賬面淨值	-	37,712	9,445	297,872	8,201	353,2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7,712	9,445	297,872	8,201	353,230
添置	27,380	10,187	3,040	3,897	6,210	50,714
出售	-	(4,687)	(967)	(242,147)	(95)	(247,896)
折舊費用	-	(11,146)	(3,017)	(30,126)	(3,379)	(47,668)
年末賬面淨值	27,380	32,066	8,501	29,496	10,937	108,3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380	59,807	14,686	56,282	21,301	179,456
累計折舊	-	(27,741)	(6,185)	(26,786)	(10,364)	(71,076)
賬面淨值	27,380	32,066	8,501	29,496	10,937	108,380

12 物業及設備(續)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的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成本	52,357	10,438	1,267,556	13,951	1,344,302
累計折舊	(10,124)	(1,408)	(120,013)	(4,213)	(135,758)
賬面淨值	42,233	9,030	1,147,543	9,738	1,208,5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233	9,030	1,147,543	9,738	1,208,544
添置	19,781	3,407	159,819	1,442	184,449
出售	(12,834)	(776)	(805,429)	(111)	(819,150)
折舊費用	(11,468)	(2,216)	(204,061)	(2,868)	(220,613)
年末賬面淨值	37,712	9,445	297,872	8,201	353,2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6,371	12,779	417,793	15,318	502,261
累計折舊	(18,659)	(3,334)	(119,921)	(7,117)	(149,031)
賬面淨值	37,712	9,445	297,872	8,201	353,230

折舊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30,126	204,061
銷售及營銷費用	3,213	3,385
行政費用	13,930	12,334
研發費用	399	833
	47,668	220,613

13 租賃

(a) 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34,958	53,218
租賃負債		
即期	12,279	29,571
非即期	17,101	20,109
	29,380	49,680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7,124,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35,384	—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2,867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26,244	—

於2019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5,355,000元。

14 無形資產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5,131	33,668	12,828	21,836	2,344,363	2,517,826
累計攤銷	-	(7,600)	(3,190)	(3,713)	(343,842)	(358,345)
賬面淨值	105,131	26,068	9,638	18,123	2,000,521	2,159,4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131	26,068	9,638	18,123	2,000,521	2,159,481
添置	500	7,003	-	6,278	-	13,781
攤銷費用	-	(3,367)	(1,282)	(3,637)	(174,898)	(183,184)
年末賬面淨值	105,631	29,704	8,356	20,764	1,825,623	1,990,07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31	40,671	12,828	28,114	2,344,363	2,531,607
累計攤銷	-	(10,967)	(4,472)	(7,350)	(518,740)	(541,529)
賬面淨值	105,631	29,704	8,356	20,764	1,825,623	1,990,078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6,716	33,673	30,700	30,027	28,771	2,344,363	2,584,250
累計攤銷	-	(4,232)	(3,751)	(3,610)	(5,430)	(182,466)	(199,489)
賬面淨值	116,716	29,441	26,949	26,417	23,341	2,161,897	2,384,7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716	29,441	26,949	26,417	23,341	2,161,897	2,384,761
添置	-	-	-	-	9,062	-	9,062
出售	(11,585)	(6)	(25,609)	(14,787)	(10,651)	-	(62,638)
攤銷費用	-	(3,367)	(1,340)	(1,992)	(3,629)	(161,376)	(171,704)
年末賬面淨值	105,131	26,068	-	9,638	18,123	2,000,521	2,159,48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5,131	33,668	-	12,828	21,836	2,344,363	2,517,826
累計攤銷	-	(7,600)	-	(3,190)	(3,713)	(343,842)	(358,345)
賬面淨值	105,131	26,068	-	9,638	18,123	2,000,521	2,159,481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載於附註5）。商譽分配的分部層面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 看看車	104,263	104,263
其他	1,368	868
	105,631	105,131

14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後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本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i)五年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為9.2%；及(ii)貼現率為20.0%。計算五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3.0%。

本集團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與管理層財務預測及預算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而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後利率。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出現商譽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

攤銷費用按下列類別於合併損益表列為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580	3,915
銷售及營銷費用	174,987	163,581
行政費用	5,617	3,720
研發費用	—	488
	183,184	171,704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98,200	156,829
增加	422,318	1,941,939
公允價值收益	—	2,585
貨幣換算差額	29,567	(3,153)
年末	2,550,085	2,098,2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本集團並無於所投資公司的投資賬面值錄得任何公允價值收益（2018年：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585,000元）。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長期投資（附註15）	2,550,085	2,098,20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7）	26,904,149	36,818,989
— 應收賬款（附註18）	1,056,213	677,221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6,416	1,548,948
— 受限制現金（附註20(b)）	1,907,327	3,538,1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a)）	1,586,817	2,116,197
	35,671,007	46,797,744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6)	19,840,169	30,198,484
– 應付賬款(附註24)	472,328	693,417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遞延收益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1,220,458	1,594,058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附註28)	148,439	502,515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5)	65,593	–
租賃負債(附註13)	29,380	–
	21,776,367	32,988,474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32,182,783	44,814,974
– 未賺取融資收入	(4,598,907)	(7,481,088)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7,583,876	37,333,88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79,727)	(514,897)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26,904,149	36,818,989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19,493,382	22,767,805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2,689,401	22,047,169
	32,182,783	44,814,97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17,130,749	19,066,088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453,127	18,267,798
總計	27,583,876	37,333,886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26,766,625	36,584,722
－ 汽車經銷商	137,524	234,267
	26,904,149	36,818,989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5,095,848	35,894,622
已逾期		
－ 3個月以內	1,816,830	1,027,691
－ 3至6個月	527,688	219,112
－ 6個月以上	143,510	192,46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7,583,876	37,333,88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79,727)	(514,897)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26,904,149	36,818,989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14,897	320,509
收回上一年度撤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8,567	9,851
年度計提		
－ 已計提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撥備	820,480	506,565
－ 撥回年內減值	(8,567)	(9,851)
撤銷	(655,650)	(312,177)
於12月31日	679,727	514,897

18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53,611	919,210
減：減值撥備	(97,398)	(241,989)
應收賬款淨額	1,056,213	677,221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01,303	358,049
3至6個月	382	18,773
6個月以上	54,528	300,399
	1,056,213	677,221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減值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1,989	72,259
年度計提	268,466	169,730
撇銷	(413,057)	–
於12月31日	97,398	241,989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不可使用物業	422,207	—
資本投資預付款項	400,000	—
自貸款促成服務的長期應收款項	373,711	53,973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汽車	323,351	—
保證金	235,401	502,074
尚未租出的汽車	31,532	359,760
長期待攤費用	13,059	74,113
汽車預付款項	10,957	149,215
其他	2,496	2,684
	1,812,714	1,141,819
減：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汽車減值撥備	(104,761)	—
	1,707,953	1,141,819
計入流動資產：		
保證金	369,865	184,718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287,373	435,313
預繳稅項	181,194	354,655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157,459	104,357
借款予第三方(a)	83,980	153,057
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	69,186	—
借款予關聯方	41,000	19,000
預付款項	22,841	38,716
向二手車經銷商作出墊款	11,759	11,774
向僱員作出營運墊款	2,406	10,405
其他	85,945	117,057
	1,313,008	1,429,05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239)	(24,092)
	1,261,769	1,404,960
總計	2,969,722	2,546,779

附註：

- (a) 借款予第三方根據業務條款計劃於2020年6月底收回。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減值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092	21,496
本年度計提	131,908	2,596
於2019年12月31日	156,000	24,092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817	2,116,197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4,985	27,142
港元	11,852	20,469
人民幣	1,529,980	2,068,586
	1,586,817	2,116,197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a)	1,101,478	3,124,554
就貸款促成服務已抵押的現金(b)	494,460	2,904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c)	142,986	401,041
其他	168,403	9,690
	1,907,327	3,538,189
包括：		
即期受限制現金	1,793,009	3,092,081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114,318	446,108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
- (b)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貸款促成服務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存款。
- (c)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3,476	2,127,592
港元	877,864	884,962
人民幣	875,987	525,635
	1,907,327	3,538,189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30%至2.75% (2018年：0.30%至3.28%)。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9年1月1日		6,370,479,652	621	4,114	34,592,150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2	16	87,406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c)	3,205,396	—	2	11,49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d)	—	2	16	48,147
於2019年12月31日		6,373,685,048	625	4,148	34,739,193
於2018年1月1日		6,276,322,474	616	4,080	34,409,418
新發行普通股	(b)	90,905,148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5	31	167,713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c)	3,252,030	—	2	11,655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d)	—	—	1	3,364
於2018年12月31日		6,370,479,652	621	4,114	34,592,150

附註：

- (a)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19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生效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2018年：111,700,834股)。股份計劃信託所持72,316,860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2018年：47,789,392股)。
- (b)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7月17日及2018年12月20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配發43,405,148股及47,500,000股普通股，旨在向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3,205,396份行使價0.001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獲行使。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24,325,020股普通股(2018年：2,621,252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附註23)。

22 其他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a)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31,554)	78,005	1,091,870	(4,105)	276,532	1,010,74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3,493	33,493
股權激勵	23	-	233,124	-	-	233,12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3	-	(87,190)	-	-	(87,19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11,460)	-	-	(11,46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52,960)	4,797	-	(48,1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3	-	-	(2,581)	-	(2,58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0,399	-	-	-	10,399
於2019年12月31日	(431,554)	88,404	1,173,384	(1,889)	310,025	1,138,370
於2018年1月1日	(431,554)	64,267	925,597	-	239,336	797,64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7,196	37,196
股權激勵	23	-	348,826	-	-	348,826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3	-	(167,300)	-	-	(167,30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11,626)	-	-	(11,626)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3,627)	(2,520)	-	(6,1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3	-	-	(1,585)	-	(1,58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3,738	-	-	-	13,738
於2018年12月31日	(431,554)	78,005	1,091,870	(4,105)	276,532	1,010,748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轉撥一部分至法定公積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附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
- (b) 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33,124,000元(2018年：人民幣348,826,000元)。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333,228,714	392,429,709
年內已行使	(27,732,848)	(49,907,422)
年內已沒收	(1,878,126)	(9,293,57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303,617,740	333,228,714
於12月31日可行使	226,553,172	210,367,397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1日
每股公允價值	3.70 美元	4.90 美元
行使價	0.01 美元	0.01 美元
無風險利率	2.50%	2.46%
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51%	56%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69 美元	4.89 美元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資本化發行生效後）	0.53 美元	0.70 美元

董事根據年期與股份期權剩餘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平均過往波幅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兩年或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9,737,126	0.30 美元
年內已授出	7,773,895	0.23 美元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24,325,020)	0.30 美元
年內已沒收	(7,575,214)	0.31 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5,610,787	0.29 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	26,946,272	0.31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106,897,010	0.31 美元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2,621,252)	0.35 美元
年內已沒收	(4,538,632)	0.40 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99,737,126	0.30 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	2,621,252	0.35 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預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末將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 (「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1% (2018年12月31日：100%、100%及91%)。

24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72,328	661,117
應付票據	-	32,300
	472,328	693,417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27,743	327,109
3至6個月	24,909	54,711
6個月至1年	68,431	82,407
1年以上	151,245	229,190
	472,328	693,417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附註32(f))	301,295	786,430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245,659	82,205
應付保證金	219,654	273,378
客戶預付款	152,912	168,583
應付利息	145,986	227,608
遞延收益－即期	109,564	164,867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81,110	88,589
應計費用	80,289	63,790
風險保證負債	65,593	—
應付稅項	49,069	93,285
其他	307,864	224,437
	1,758,995	2,173,172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抵押借款(a)	304,134	299,980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1,167,910	3,764,348
其他有抵押借款(c)	1,868,180	3,214,449
無抵押借款(d)	91,300	1,112,327
	3,431,524	8,391,104
計入流動負債：		
抵押借款(a)	1,022,882	2,673,881
易車集團提供擔保的借款	—	471,200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6,201,021	10,021,333
其他有抵押借款(c)	7,659,628	5,777,585
無抵押借款(d)	1,525,114	2,863,381
	16,408,645	21,807,380
總借款	19,840,169	30,198,484

附註：

- (a) 抵押借款以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01,478,000元(2018年：人民幣3,124,554,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91,65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939,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質押抵押。
- (b)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消費者的應收融資款轉讓予資產證券化公司而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公司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以所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及向本集團發行次級債券。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部分優先債券。證券化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對本集團有追訴權。證券化公司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而第三方投資者所認購的資產支持債券按各預期償還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0,136,325,000元(2018年：人民幣16,198,732,000元)。

26 借款(續)

- (c)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60,458,000元(2018年：人民幣8,122,034,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現金作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16,064,000元(2018年：人民幣7,800,092,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本集團獲得人民幣2,667,350,000元(2018年：人民幣870,000,000元)的借款以擴展自營融資業務。本集團動用借款所得款項而產生的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均須作為借款的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7,9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21,194,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 (d) 於2019年12月31日，(1)人民幣1,524,364,000元(2018年：人民幣3,013,348,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2)人民幣92,050,000元(2018年：人民幣962,360,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貸款。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408,645	21,807,380
1至2年	3,044,209	7,916,841
2至5年	283,315	474,263
5年以上	104,000	—
	19,840,169	30,198,484

於201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4.75%至9.50%(2018年：4.75%至10.50%)。

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4.35%至9.50%(2018年：4.19%至10.00%)。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23,679	216,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573)	(2,73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64)	(164)
	(2,737)	(2,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20,942	213,641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3,641	32,264
計入合併損益表	207,301	134,792
自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	46,585
於年末	420,942	213,641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53)	(549)	(2,902)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	165	165
於2019年12月31日	(2,353)	(384)	(2,737)
於2018年1月1日	(1,707)	(14,322)	(16,029)
(計入合併損益表) /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646)	13,773	13,127
於2018年12月31日	(2,353)	(549)	(2,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79,383	32,165	4,507	488	216,543
計入合併損益表 /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179,469	(4,115)	4,728	27,054	207,136
於2019年12月31日	358,852	28,050	9,235	27,542	423,679
於2018年1月1日	87,705	-	4,800	2,373	94,878
計入合併損益表 /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91,678	32,165	(293)	(1,885)	121,665
於2018年12月31日	179,383	32,165	4,507	488	216,543

27 遞延所得稅(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11,716,000元(2018年：人民幣5,779,000元)的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人民幣46,864,000元(2018年：人民幣23,116,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a)	1,344,094	1,444,920
長期應付保證金	4,780	14,607
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	—	343,160
其他負債	143,659	144,748
	1,492,533	1,947,435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Yusheng及／或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為期20年。業務合作協議服務包括(i)就二手車交易業務(「二手車交易業務」)提供若干流量支持；(ii)提供特定汽車數據庫服務；(iii)於預先釐定的期間，本集團不得參與、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支持可能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遞延收益按業務合作協議中服務的公允價值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安排產生的其他收入在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隨時間推移於合併損益表「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29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未交付或宣派股息。

30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6,016	(154,876)
就下列各項調整：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8)	268,466	169,730
－ 融資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7)	811,913	496,71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27,147	2,5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9)	104,761	－
－ 經營租賃汽車折舊(附註12)	30,126	204,061
－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7,542	16,55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83,184	171,704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888)	(52,963)
－ 股權激勵(附註23)	233,124	348,8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5)	－	(2,585)
－ 投資虧損／(收入)	1,887	(1,382)
－ 利息收入(附註9)	(66,913)	(61,663)
－ 利息費用(附註9)	38,780	34,097
－ 資金成本(附註7)	1,902,858	2,053,36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1,392)	16,776
－ 經營租賃的汽車減少／(增加)	219,848	(6,930)
－ 應收賬款增加	(582,415)	(159,886)
－ 融資應收款減少／(增加)	8,856,195	(7,589,221)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	408,920	710,487
－ 其他經營受限制現金增加	(659,959)	－
－ 應付賬款減少(附註24)	(221,089)	(254,3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5,698)	(43,1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104)	20,04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620,309	(4,082,030)

30 現金流資料(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2018年：無)。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年12月31日	(30,198,484)	-	(30,198,484)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附註2.2)	-	(49,680)	(49,680)
於 2019年1月1日	(30,198,484)	(49,680)	(30,248,164)
現金流	10,430,506	35,355	10,465,861
其他非現金變動	(72,191)	(15,055)	(87,246)
於 2019年12月31日	(19,840,169)	(29,380)	(19,869,549)
於 2018年1月1日	(25,095,135)	-	(25,095,135)
現金流	(5,193,245)	-	(5,193,245)
其他非現金變動	89,896	-	89,896
於 2018年12月31日	(30,198,484)	-	(30,198,484)

借款的非現金變動主要涉及借款發放費於借款年期攤銷。租賃的非現金變動包括應計利息費用和增加的租賃負債。

31 承諾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關聯方的資本投資	75,000	–
購買汽車以供將來租賃	–	7,007
	75,000	7,007

32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母公司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2019年	2018年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及控股方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	44.47%	44.83%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	關係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集團」)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車團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團」)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i)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易車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於2019年1月1日成為易車集團的附屬公司。

(c)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 根據廣告及數據服務協議提供交易服務 易車集團	13,208	80,140
(ii)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交易服務 易車集團	4,798	–
北京安鑫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	6,000
	4,798	6,000
(iii) 根據汽車租賃協議提供融資服務 易車集團	52	15,891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v) 向關聯方購買其他服務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049
易車集團	2,663	280
	2,663	1,329
(v)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車估值服務		
易車集團	13,974	–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1,859
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8,797
	13,974	20,656
(vi) 向關聯方購買推廣資料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39	1,346
(vii) 向關聯方購買汽車		
車團	75,359	27,219
(viii) 向關聯方購買架構融資服務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531	9,387

附註：

- (a)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根據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流量支持服務，自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可再自動續期2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二手車相關業務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32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易車集團	138,017	123,150
(ii) 應收關聯方的融資應收款		
車團	27,694	105,919
(i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易車集團	1,588	6,100
(iv) 應付關聯方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易車集團	248,106	82,471
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182
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890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5,681
	248,106	92,224
(v)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車團	10,300	98,470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711	6,615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792	1,792
	12,803	106,877
(vi) 於關聯方的投資預付款		
易車集團	400,000	—

除附註32(f)及(g)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8(a)。

(f) 易車集團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29,590	200,132
已提供借款	300,000	1,589,393
已償還借款	(1,144,406)	(700,000)
利息費用	20,595	17,099
已付利息	(21,132)	(15,630)
貨幣換算差額	16,648	38,596
於12月31日	301,295	1,129,590
包括：借款本金	300,000	1,127,989
應計利息	1,295	1,601

易車集團透過易車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借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所有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適用年利率分別介乎3.00%至7.50%及3.00%至5.22%。

(g) 借款予關聯方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安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2,000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	3,460	71	74,004	77,535
姜東	-	1,913	101	19,439	21,453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	-	-	-	-
賴智明	-	-	-	-	-
凌晨凱	-	-	-	-	-
周歡（於2019年5月獲委任）	-	-	-	-	-
張旭陽（於2019年5月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	1,071	-	1,008	2,079
郭淳浩	-	1,076	-	1,008	2,084
董莉	-	714	-	504	1,218
	-	8,234	172	95,963	104,369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費用(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	2,666	44	138,552	141,262
姜東	-	1,585	96	58,532	60,213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	-	-	-	-
賴智明	-	-	-	-	-
凌晨凱	-	-	-	-	-
張旭陽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	350	-	1,058	1,408
郭淳浩	-	354	-	1,058	1,412
董莉	-	346	-	529	875
	-	5,301	140	199,729	205,170

附註：

- (a) 股權激勵費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逐步歸屬法計算，可預先確認費用多於歸屬期均衡確認的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份期權公允價值0.53美元至0.70美元(4.12港元至5.46港元)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0.23美元至0.40美元(1.83港元至3.14港元)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73港元(0.22美元)。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2018年：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或其他交易(2018年：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2018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8年：無)。

34 或有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2018年：無)。

35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大肆蔓延，備受挑戰的環境對全社會的大部分行業造成影響。基於目前的情況，本集團已評估對本集團營運的整體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限制該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形勢變化，並在未來作出及時應對及調整。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66,300	4,262,910
預付費用、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5,986,626	15,376,342
	20,552,926	19,639,25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5	4,379
	20,553,841	19,643,63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4,148	4,114
股份溢價	34,739,193	34,592,150
其他儲備	2,417,192	2,044,857
累計虧損	(19,263,703)	(19,274,734)
	17,896,830	17,366,38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4,160	1,510,6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2,851	766,609
	2,657,011	2,277,244
總權益及負債	20,553,841	19,643,631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274,734)	2,044,857
年度虧損	11,031	–
股權激勵	–	233,12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87,19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11,46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而發行股份	–	(48,163)
購回普通股	–	(2,581)
貨幣換算差額	–	288,605
於2019年12月31日	(19,263,703)	2,417,192
於2018年1月1日	(19,248,766)	1,055,468
年度虧損	(25,968)	–
股權激勵	–	347,405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167,30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11,627)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而發行股份	–	(6,148)
購回普通股	–	(1,585)
貨幣換算差額	–	828,644
於2018年12月31日	(19,274,734)	2,044,857

37 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清單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9年	2018年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易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4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7,700美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凱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	1港元	100%	100%
Eminent Su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	50,000美元	100%	100%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中國	11,4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中國	1,500,000,000美元	100%	100%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2,000,0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中國	500,000,000美元	100%	100%
瀋陽易鑫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37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19年	2018年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租賃，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100%
廣州榮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匯寶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科技，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五鑫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新疆金川嘉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Shanghai Ze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19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Guangdong Haih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102,200,000元	100%	-
Guangzhou Shengda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2019年1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170,000元	100%	-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及會員服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備註：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1,275	1,487,897	3,905,509	5,532,632	5,799,982
毛利	231,277	735,009	2,189,913	2,475,423	2,766,458
年內利潤／(虧損)	(28,206)	(1,404,338)	(18,336,554)	(166,580)	30,936
經調整淨利潤(未經審計)	65,603	99,665	464,121	344,716	439,45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84,452	9,491,664	21,861,254	24,460,177	17,137,951
流動資產	3,081,502	10,559,715	21,005,233	26,082,085	22,409,003
資產總值	3,865,954	20,051,379	42,866,487	50,542,262	39,546,95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359	(1,397,159)	15,342,023	15,417,818	15,713,054
非控股性權益	—	12,684	—	—	—
總權益	130,359	(1,384,475)	15,342,023	15,417,818	15,713,0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617,971	11,401,179	7,840,136	10,341,441	4,943,895
流動負債	1,117,624	10,034,675	19,684,328	24,783,003	18,890,005
總負債	3,735,595	21,435,854	27,524,464	35,124,444	23,833,900
總權益及負債	3,865,954	20,051,379	42,866,487	50,542,262	39,546,954

釋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指通過公開或非公開發售所發行以應收款項等資產支持的金融證券或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百度」	指 Baidu,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
「北京易車」	指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香港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車互動」	指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卡互動」	指 北京易卡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聯營公司
「北京看看車」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控股股東
「易車集團」	指 易車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除非文義要求，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入賬金額撥充資本於上市日期發行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在本年報中，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大連融鑫」	指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北京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7,868,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我們的主要股東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新表決委託協議」	指 由易車及騰訊於2019年11月15日就所持本公司若干表決權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資格要求」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要求,包括證明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藍書」	指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THL H Limited」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兩項合約安排」	指	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

